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380)

潔淨 能源
綠色 企業



2013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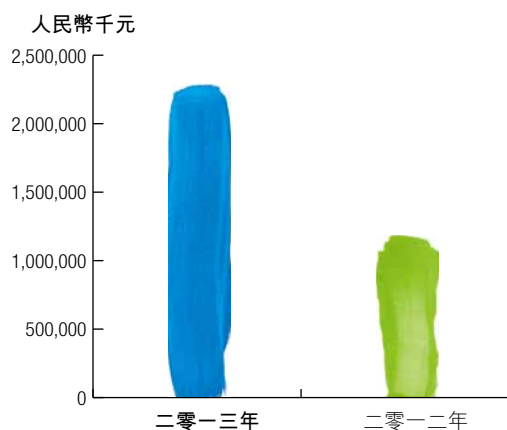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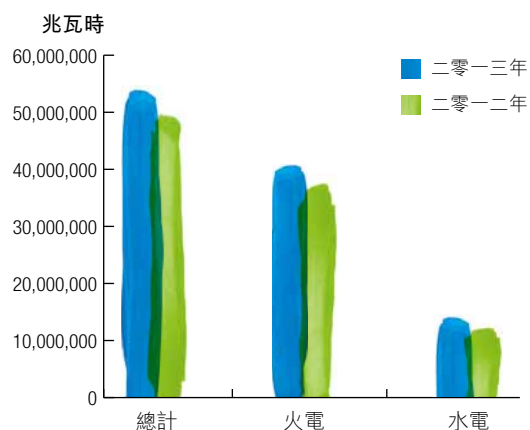
2	二零一三年財務概要	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公司資料	85	綜合收益表
5	集團架構	86	綜合全面收益表
6	公司簡介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二零一三年大事記	89	財務狀況表
14	致股東的信函	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5	財務報表附註
38	企業管治報告	190	五年財務及經營概要
50	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報告	191	技術詞彙及釋義
58	投資者關係及常問問題	194	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
62	董事局報告		

二零一三年財務概要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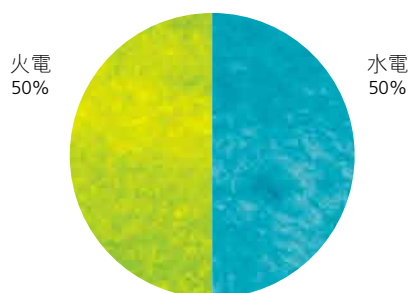


售電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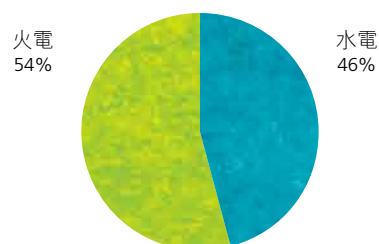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289,888	1,181,125	93.87
	兆瓦時	兆瓦時	%
總售電量	52,795,155	49,202,653	7.30
— 火電	39,852,279	37,196,308	7.14
— 水電(包括少量風電)	12,942,876	12,006,345	7.80

淨利潤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利潤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淨利潤	3,275,392	100	1,681,276	100
— 火電*	1,643,929	50	911,990	54
— 水電	1,631,463	50	769,286	46

* 包括其他細項，詳情請參閱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5「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一段。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變動 %
每股盈利			
基本	0.40	0.22	81.82
攤薄	0.35	0.21	66.67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18,826,728	17,497,128	7.60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289,888	1,181,125	93.87
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18,421,656	14,942,244	23.29
資產總額	76,738,968	69,909,398	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1,368	2,016,418	(18.60)
借貸總額	45,134,526	44,939,874	0.43
	二零一三年 兆瓦時	二零一二年 兆瓦時	變動 %
總發電量*	55,582,400	51,859,151	7.18
總售電量*	52,795,155	49,202,653	7.30

* 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李小琳(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谷大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
王子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李方
徐耀華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主席)
李方
徐耀華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李方(主席)
鄭志強
徐耀華

執行委員會

李小琳(主席)
谷大可
本公司所有副總裁

公司秘書

張小蘭

註冊辦事處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北四環西路56號
輝煌時代大廈東座

公司網站

www.chinapower.hk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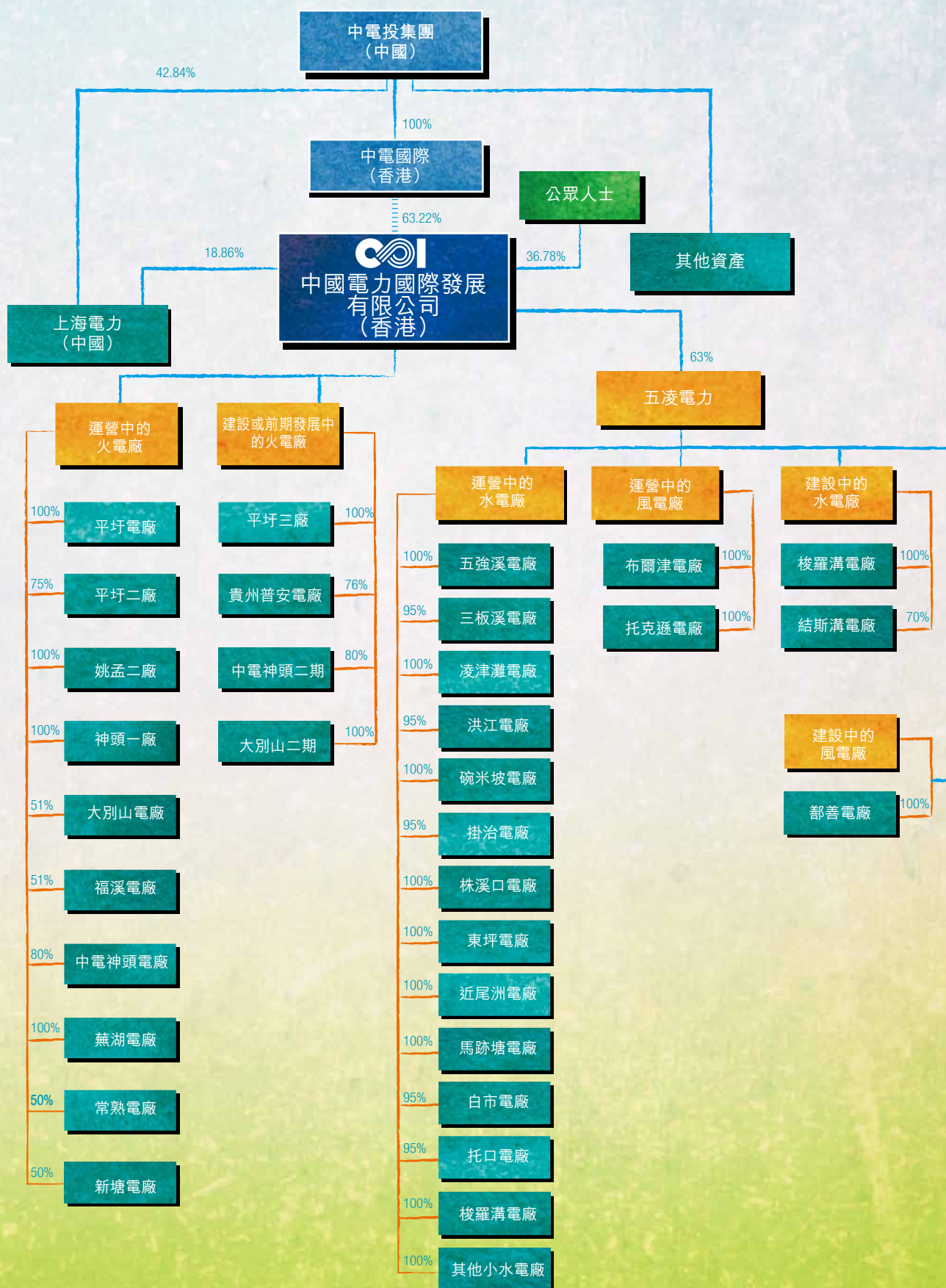
- 普通股(股份代號: 2380)
-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人民幣9.82億元以美元結算之
2.25厘可換股債券(證券代號: 4517)
- 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人民幣11.40億元以美元結算之
2.75厘可換股債券(證券代號: 4564)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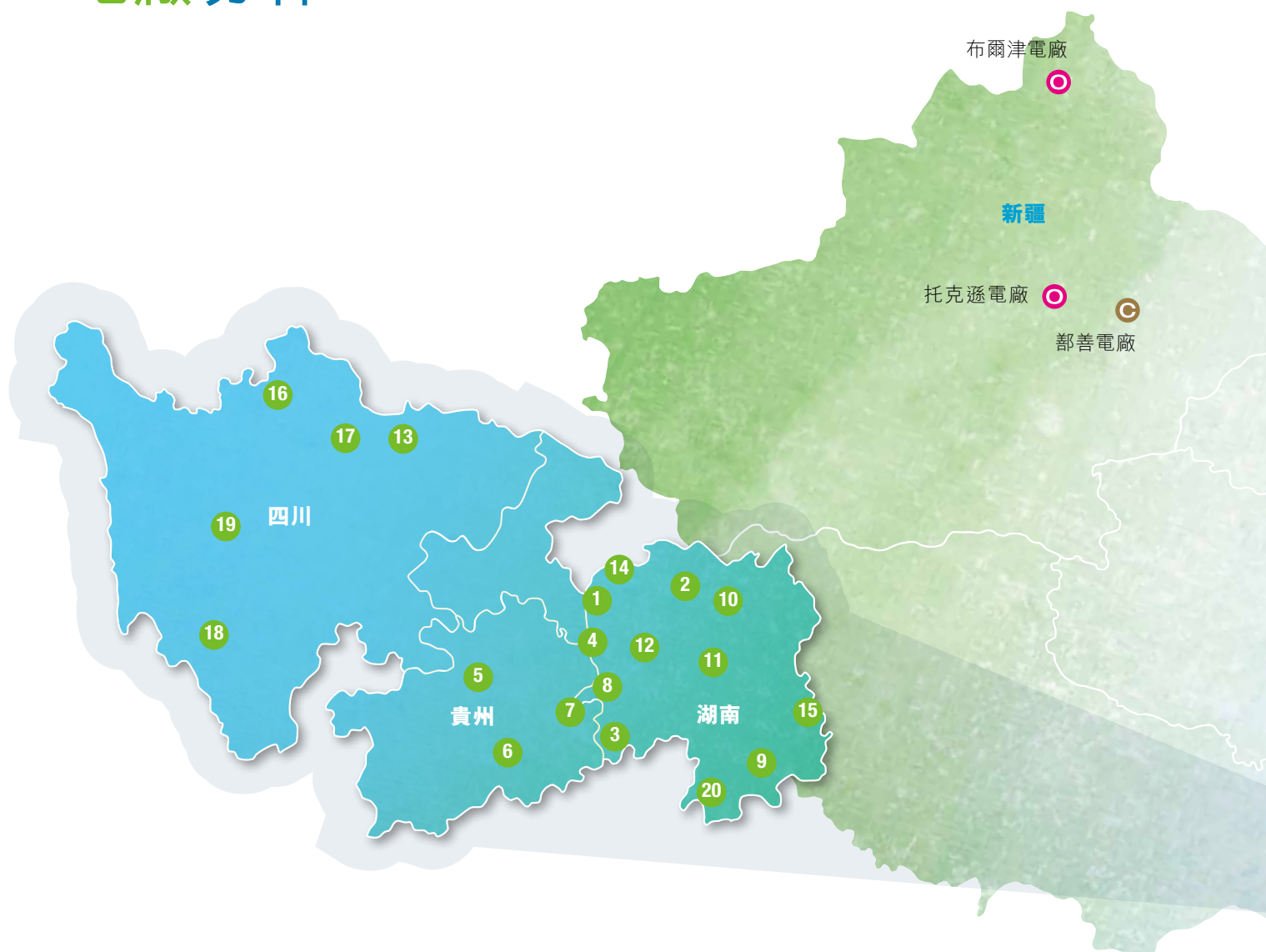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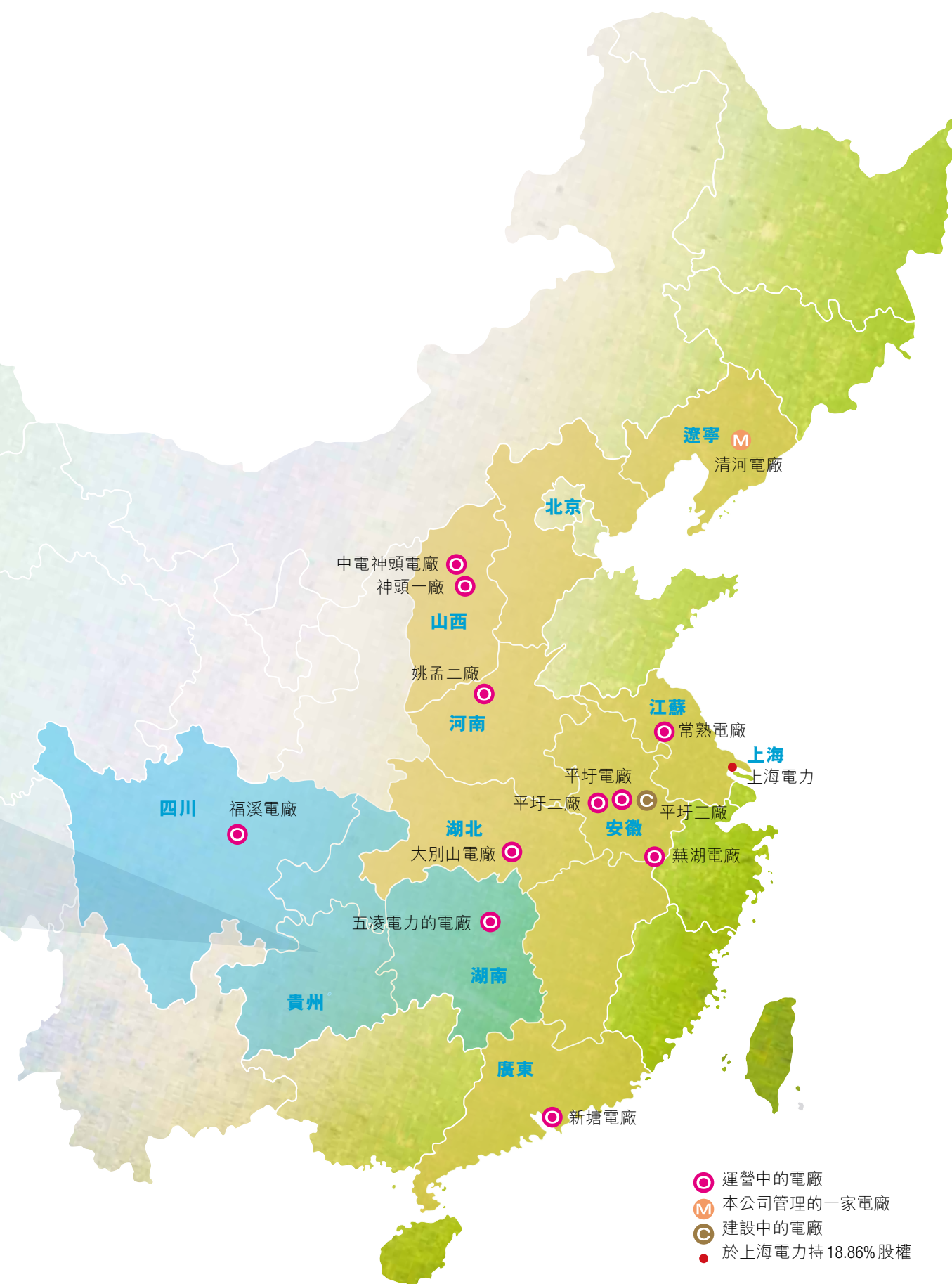
註：以上集團架構記錄至本年報日期。

公司簡介

電廠分佈



- | | |
|---------|----------------|
| 1 五強溪電廠 | 9 近尾洲電廠 |
| 2 凌津灘電廠 | 10 馬跡塘電廠 |
| 3 洪江電廠 | 11 株溪口電廠 |
| 4 碗米坡電廠 | 12 東坪電廠 |
| 5 三板溪電廠 | 13 梭羅溝電廠 |
| 6 掛治電廠 | 14 - 18 其他小水電廠 |
| 7 白市電廠 | 19 結斯溝電廠 |
| 8 托口電廠 | 20 鯉魚江電廠 |



公司簡介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電力」)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0。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

現有發電廠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擁有及經營的發電廠如下：

火力發電

發電廠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平圩電廠	1,260	100	1,260
平圩二廠	1,280	75	960
姚孟二廠	2,470	100	2,470
神頭一廠	400	100	400
大別山電廠	1,280	51	652.8
福溪電廠	1,200	51	612
中電神頭電廠	1,200	80	960
蕪湖電廠	1,320	100	1,320
常熟電廠	3,320	50	1,660
新塘電廠	600	50	300
鯉魚江電廠	600	25.20	151.2
上海電力	8,470	18.86	1,597.4
總計	23,400		12,343.4

水力發電

發電廠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五強溪電廠	1,200	63	756
三板溪電廠	1,000	59.85	598.5
凌津灘電廠	270	63	170.1
洪江電廠	270	59.85	161.6
碗米坡電廠	240	63	151.2
掛治電廠	150	59.85	89.8
株溪口電廠	74	63	46.6
東坪電廠	72	63	45.4
近尾洲電廠	63	63	39.7
馬跡塘電廠	55.5	63	35
白市電廠	420	59.85	251.4
梭羅溝電廠	10	63	6.3
其他小水電廠	103.1	~57.33-63	64.2
總計	3,927.6		2,415.8

風力發電

發電廠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布爾津電廠	49.5	63	31.2
托克遜電廠	49.5	63	31.2
總計	99		6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計權益裝機容量為14,821.6兆瓦，其中水電權益裝機容量為2,415.8兆瓦，佔全部權益裝機容量的16.30%，令本公司成為水電裝機容量比例最高的中國海外上市發電公司。

公司簡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建設中的項目如下：

發電廠	發電廠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平圩三廠	火力發電	2,000	100	2,000
托口電廠(註)	水力發電	830	59.85	496.8
梭羅溝電廠	水力發電	21	63	13.2
結斯溝電廠	水力發電	24	44.1	10.6
鄯善電廠	風力發電	49.5	63	31.2
總計		2,924.5		2,551.8

註：托口電廠六台合共830兆瓦的新水力發電機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投入商業運營。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亦代表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管理一家發電廠，詳情如下：

受託管理發電廠	委託方	裝機容量 (兆瓦)
清河電廠	中電國際	1,600
總計		1,600

新發展項目

於本年報日期，正在開展前期工作的新項目（包括已向中國政府申請審批的該等項目）總裝機容量為5,440兆瓦。

目前正在前期開發的火電項目裝機容量如下：

發電廠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中電神頭二期	2,000	80	1,600
貴州普安電廠	1,320	76	1,003.2
大別山二期	1,320	100	1,320
總計	4,640		3,923.2

目前正在開發前期工作的水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約為800兆瓦，主要是分佈於四川及湖南等水資源豐富地區的中小型水電項目。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中電投集團

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權由中電投集團擁有，其為根據二零零二年中國電力行業重組而創立的五家中國國有發電集團之一。中電投集團的發電廠橫跨全國28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可控裝機容量約為90吉瓦。

二零一三年大事記

上半年公司大事回顧

一月

中國電力公佈其二零一二年全年總發電量為51,859,151兆瓦時，較二零一一年增長3.44%。

中國電力公佈其擁有50%股權的聯營公司常熟電廠，首台1,000兆瓦燃煤火力發電機組已投入商業運營。

五凌電力公佈完成第二期人民幣5億元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期限為365日，年利率4.86%。

三月

中國電力公佈其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181,125,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133.79%。

四月

中國電力公佈其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總發電量為13,364,401兆瓦時，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3.68%。

五凌電力公佈其擁有95%股權的附屬公司白市電廠，首兩台合共280兆瓦的水力發電機組已投入商業運營。



五月

中國電力與中煤能源簽訂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中國電力在香港舉行其股東周年大會。

五凌電力公佈其擁有95%股權的附屬公司白市電廠，第三台140兆瓦的水力發電機組已投入商業運營。

六月

中國電力公佈其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中電神頭電廠，首台600兆瓦燃煤火力發電機組已投入商業運營。

五凌電力公佈完成二零一三年第一期人民幣5億元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期限為2年，年利率5.50%。

下半年公司大事回顧



十月

中國電力公佈其二零一三年首三季度總發電量為42,210,060兆瓦時，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5.85%。

中國電力公佈其營運的七家燃煤火電廠被下調脫硫標準上網電價，但同時獲補償增加脫硝電價及新增除塵電價的補貼。

中國電力公佈建議向其控股公司中電國際收購蕪湖電廠的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000元，其中的85%（或人民幣1,232,500,000元）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十二月

中國電力分別與淮南礦業及中煤能源簽訂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中國電力公佈其擁有50%股權的聯營公司常熟電廠，第二台1,000兆瓦燃煤火力發電機組已投產。

十一月

中國電力在香港舉行其股東特別大會，以表決批准通過蕪湖電廠的收購。

姚孟電廠與姚孟二廠兩家電廠合併生效。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姚孟二廠之發電量與售電量將包含姚孟電廠，而姚孟電廠正式停止商業運營。

中國電力公佈完成蕪湖電廠100%權益的收購事項，並發行及配發每股代價股份為2.88港元的541,710,619股代價股份（佔代價的85%）予中電國際。

七月

中國電力公佈其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總發電量為28,345,116兆瓦時，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4.93%。

五凌電力公佈出售其全資擁有的一家分公司——黑麋峰抽水蓄能發電廠，代價為人民幣1,104,878,000元。

八月

中國電力公佈其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401,19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55.79%。

九月

中國電力公佈其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中電神頭電廠，第二台600兆瓦燃煤火力發電機組已投入商業運營。



致股東的信函



本人在此謹代表董事局向
各位股東呈上

中國電力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三年為本公司繼二零一二年之後，經營和發展再度取得優異成績的一年。藉緊握有利機遇，不斷加快發展步伐，持續提升經營管理，經過全體員工不懈努力，本集團不僅圓滿地完成了全年各項任務目標，且更再創下另一個歷史最佳業績，發展前景令人鼓舞。

二零一三年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權益裝機容量約為14,822兆瓦，其中水電（包括少量風電）權益裝機容量約佔17%；綜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67.39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9.77%；綜合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188.27億元，較上年增長7.60%。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5.12億元，較上年度下降10.39%；年末資產負債率約為65%，較上年末的下降4個百分點；而本集團的資金流亦得到改善。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2.90億元，較上年增長93.87%；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40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0.18元。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元。

致股東的信函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加強電力市場行銷，總發電量約555.82億千瓦時，較上年增加7.18%。火電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373.51元／兆瓦時，較上年度下降人民幣4.10元／兆瓦時；而水電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288.56元／兆瓦時，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9.69元／兆瓦時。本集團積極開展節能降耗工作，平均供電煤耗率為314.84克／千瓦時，較上年度下降1.86克／千瓦時；單位燃料成本約為每兆瓦時人民幣226.00元，較上年度下降約11.23%。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成功收購蕪湖電廠，並溢價出售黑麋峰電廠，整體資產品質不斷提升。與此同時，火電方面再創歷史最好成績，建設「大容量、高參數」火電機組的發展戰略穩步推進。年內兩家公司投入商業運營，順利實現「新雙機投產」，分別為中電神頭電廠兩台600兆瓦火電機組以及一家聯營公司常熟電廠兩台1,000兆瓦火電機組。平圩三廠兩台1,000兆瓦火電項目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核准後，目前正在建設中。本集團的新發展項目包括：中電神頭二期兩台1,000兆瓦火電項目及貴州普安電廠兩台660兆瓦火電機組已分別取得國家、省政府相關部門同意開展前期工作的批文。大別山二期兩台660兆瓦火電機組亦已就要求同意開展前期工作申請上報國家相關部門。同時，我們正有序在煤礦、港口及國家特高壓電力輸送通道佈局大型火電項目，並推進相關前期準備工作。

本集團旗下以水力發電為主之五凌電力，二零一三年水電項目共計投產430兆瓦，另獲相關政府部門核准批復共44兆瓦。其於四川、湖南等區域開發及收購中小型水電廠取得積極成效。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至今十年來，董事局和本公司全體員工不懈努力，沉著應對不斷變化的經營和發展形勢，積極擴展規模和優化資產結構，競爭實力和管理效能顯著提高，經營業績逐年提升，呈現出健康、良好、可期的發展前景。

二零一三年，在列位股東的支持和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本公司以上市十年以來最為出色的業績全面完成了年初設定的工作目標，履行了「為股東創造價值、為社會發展承擔責任」的承諾，為未來發展創造了良好的基礎。在此，我謹代表董事局與本集團全體員工，向列位股東致以最真誠的感謝！

二零一四年展望

展望二零一四年，世界經濟持續復甦和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發展形勢應維持不變。中國政府確定了穩中求進、改革創新的經濟工作總基調，更加注重發揮市場的決定性作用，加快經濟結構調整，提高發展品質和效益，積極有效拉動內需，保證經濟適度增長，從而保持電力需求增長的基本態勢。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加快發展步伐，優化資產結構，提升管理效能，推進節能減排，確保盈利能力持續提升，努力再創佳績。

本年我們將在全面盤點上市十年以來各項工作，主動適應市場作為決定性力量的競爭環境，全面調整優化本集團發展戰略、人力資源管理、內部監控及管治素質，以鞏固經營業績。此外，我們將會有序發展大容量環保火電機組，加快發展以水電為主的清潔能源，積極拓展未來清潔能源的發電容量比重。我深信，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一定會延續良好的發展態勢，取得更加出色的業績，為投資者創造更加優異的價值！

董事局主席

李小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董事局主席



李小琳，一九六一年出生，現擔任董事局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職位。李女士為高級工程師，擁有清華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曾是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學院的訪問學者。李女士現任中電投集團副總經理、中電國際董事長、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她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十一屆（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委員及第十二屆（經濟界）委員。她曾擔任國家電力部國際司經貿處處長及國家能源局國際司經貿處副處長等職。

執行董事



谷大可，一九五四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職位。谷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東北電力學院熱動專業本科學歷。谷先生現任中電國際董事兼總經理。他曾任中電投集團發電運營部主任、中電投集團華北分公司副總經理、山西漳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副總裁、中電國際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及中電國華電力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等職。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一九六二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審計師，擁有華中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以及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關先生現任中電投集團資本市場與股權部主任、中電投財務董事及中電國際董事。他曾擔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資產評估中心處長、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副秘書長、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助理及深圳國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濟師等職。



王子超，一九七零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任五凌電力董事長及中電投集團湖南分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五凌電力副總經理、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並於本公司多個部門擔任總經理等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一九四九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任多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鄭先生在過去三年亦曾擔任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鄭先生在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合夥人，並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香港聯交所理事。鄭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兼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方，一九六二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擁有北京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現任北京綿世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業務管理和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在美國達維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徐耀華，一九四九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徐先生擁有美國田納西州大學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修畢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研究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徐先生現任華高和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並為多家香港、上海、菲律賓及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ATA Inc、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網路有限公司、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及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前稱 Manches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Unlimited Corporation)。徐先生對香港上市公司營運具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香港聯交所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兼香港聯交所行政總裁、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總裁及勵晶太平洋集團行政總裁。



高級管理人員

王志穎，一九五七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東北電力學院電力系統及繼電保護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現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他曾擔任包括中電國際工程部總經理、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國家電力部生產協調司和綜合計劃司副處長等多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趙亞洲，一九五九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趙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曾修讀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學研究生班，並修畢國家會計學院的國家電力公司大企業總會計師培訓課程。趙先生亦為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他曾擔任包括中電國際財務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兼財務總監，以及黑龍江省電力工業局財務部主任等多個職務。



趙新炎，一九六二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趙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重慶大學材料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現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及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他曾任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及其多個部門擔任總經理職務。

谷曉東，一九五六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谷先生為高級政治工程師，擁有遼寧省委黨校碩士學位。谷先生現任中電國際紀檢組組長及其工會主席。他曾任五凌電力紀委書記及其工會主席、中電投集團湖南分公司紀檢組組長及其工委主任、中電投集團人事勞動部幹部人事高級主管及國家電網公司東北電網公司人事與董事管理部副主任等職。



程伯儒，一九六二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西安交通大學計算機專業學士學位及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程先生現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他曾任平圩電廠總經理、中電國際工程部總經理及姚孟二廠總經理等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徐立紅，一九六六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徐女士為高級會計師，畢業於長沙電力學院財經系，並擁有東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女士現任中電國際董事兼財務總監及上海電力董事。她曾任中電國際副總會計師、本公司多個部門擔任總經理職務、國家經貿委電力司經濟運營處副處長，以及華中電業管理局及國家電力公司財務部主任科員等職。



黃晨，一九六八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黃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上海電力學院熱能動力工程本科畢業及東南大學熱能動力工程碩士學位。黃先生曾任蕪湖電廠副廠長兼總工程師，以及神頭一廠、平圩電廠及平圩二廠的總經理。

公司秘書

張小蘭，現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女士是一位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她擁有澳洲昆士蘭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和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張女士曾擔任一家香港上市集團的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她對公司管治、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等工作有豐富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及水力發電廠，其發電業務主要分佈於華東、華南、華中和華北的電網區域。

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內經濟繼續穩中趨升，帶動用電需求增速回升，全國用電量同比增長7.50%，增速較上年度的5.50%上升2個百分點。全國電力供需總體平衡，年內全國發電設備累計平均利用小時為4,511小時，同比減少68小時。其中，火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為5,012小時，同比增加30小時；水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為3,318小時，同比減少273小時。本集團去年業務表現與全國電力行業形勢基本一致。

於回顧年內，受惠於「水火互濟」的戰略架構及對市場機遇的準確把握，本集團火電及水電總售電量均錄得相當升幅。煤價持續處於低位，煤耗控制適當，令火電單位燃料成本顯著下降。新發電機組投產、聯營公司利潤貢獻增加及出售資產的一次性收益均有助業績改善。以上有利因素促成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業務表現卓越，綜合淨利潤再創記錄新高。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8,826,728,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7.60%，同時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289,888,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93.87%。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4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0.22元增加約人民幣0.18元。每股資產淨值（不含非控股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88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0.19元。

權益裝機容量

由於有新機組投產及收購一家電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電廠的權益裝機容量達到14,822兆瓦，同比增加約3,091兆瓦或26.35%。其中，火電權益裝機容量為12,343兆瓦，佔權益裝機容量總額約83%；而水電（包括少量風電）權益裝機容量為2,479兆瓦，佔權益裝機容量總額約17%。

發電量、售電量及利用小時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合併總發電量達到55,582,400兆瓦時，較上年度增長7.18%。其中，火力與水力(包括少量風力)發電量分別達到42,455,060兆瓦時及13,127,340兆瓦時。而合併總售電量亦達到52,795,155兆瓦時，較上年度增長7.30%。其中，火力與水力(包括少量風力)售電量分別達到39,852,279兆瓦時及12,942,876兆瓦時。

二零一三年，火力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為4,998小時，較上年度增加39小時，主要是由於華東等區域夏季長時間連續高溫天氣，加上當地省份水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同比下降，令火電機組的發電空間因而明顯增加。水力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為3,436小時，較上年度下降46小時。

上網電價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火電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373.51元／兆瓦時，較上年度降低人民幣4.10元／兆瓦時；同時本集團水電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288.56元／兆瓦時，較上年度提高人民幣9.69元／兆瓦時。

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下降，主要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調整發電企業上網電價，下調燃煤發電企業標杆上網電價，因此，本集團轄下的火力發電廠(福溪電廠除外)的上網電價相應下調。

水電平均上網電價上升，主要是上網電價單價較高之水力發電廠的發電量增加幅度較大，因而提高整體水電平均上網電價。

單位燃料成本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火電業務的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約為每兆瓦時人民幣226.00元，較上年度的平均單位燃料成本每兆瓦時人民幣254.60元下降約11.23%。

單位燃料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自回顧年初開始煤炭價格持續下降，及大容量新機組投產，令煤耗降低，使本集團的火電業務邊際利潤提升及整體毛利改善。

本集團持續推動設備升級，降低煤耗，優化煤源採購結構、提升熱值、預控月度採購計劃、加強到貨檢收及縮小礦廠熱值差，以控制整體燃料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上海電力已發行股本的18.86%權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就上海電力的股權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相關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872,081,000元，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沒有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簽訂一份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104,878,000元向國家電網公司出售其唯一以抽水蓄能發電之水電機組—黑麋峰電廠。交易於年內完成，且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771,603,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451,919,000元向中電國際完成收購蕪湖發電全部權益，其中85%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而15%則以現金支付。蕪湖發電目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擁有兩台66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於交割完成後，蕪湖發電已成為一家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要融資

本集團擁有63%權益的一家附屬公司五凌電力在中國境內續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第一期人民幣5億元的發行。

另外，五凌電力亦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第一期人民幣5億元的發行。

就以上發行債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擬利用作為未來資本開支、償還現有借貸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按每股2.10港元配售價配售合共443,248,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44,624,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公司發行五年期年息為2.75%的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140,0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14,516,000元。合計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859,140,000元。

所得款項總額其中約90%即相當於人民幣1,672,200,000元已用於資本性支出、約7%即相當於人民幣130,765,000元已用於償還借貸和利息以及餘下3%即相當於人民幣56,175,000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中電神頭電廠、平圩三廠及一家聯營公司常熟電廠的新發電機組建設，以及注資及收購合營公司。

償還借貸主要用於償還若干銀行借貸本金，以及若干銀行借貸和債券之利息。

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支付若干本公司費用如工資及租金。



新建電廠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投入商業運營的新發電機組包括：

發電廠	發電廠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中電神頭電廠	火力	1,200	80	960
常熟電廠	火力	2,000	50	1,000
白市電廠	水力	420	59.85	251.4
梭羅溝電廠	水力	10	63	6.3
布爾津電廠	風力	49.5	63	31.2
托克遜電廠	風力	49.5	63	31.2
總計		3,729		2,28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建設中的項目如下：

發電廠	發電廠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預計投產期
平圩三廠	火力	2,000	100	2,000	2015年
托口電廠	水力	830	59.85	496.8	2014年
梭羅溝電廠	水力	21	63	13.2	2015年
結斯溝電廠	水力	24	44.1	10.6	2014年
鄯善電廠	風力	49.5	63	31.2	2014年
總計		2,924.5		2,551.8	

新發展項目

本集團積極在具有資源優勢、區域優勢及市場優勢的地區尋求大容量、高參數節能環保型火電及水電項目的開發機會。目前正在開展前期工作的新項目（包括已向中國政府申請審批的項目）總裝機容量規模超過5,440兆瓦。

其中火電項目的裝機容量為4,640兆瓦，此等項目包括：

- 中電神頭電廠兩台1,00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擴建項目；
- 貴州普安電廠兩台66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項目；及
- 大別山電廠兩台66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擴建項目。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在東南沿海等經濟發達地區、煤炭豐富區及跨區域輸煤、輸電通道探索機會，以進一步拓展火電項目。

水電方面，目前正在開展前期工作及計劃收購的水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約為800兆瓦，主要包括分佈於四川及湖南等水資源豐富地區的若干中小型水電項目。

環保節能

董事局非常了解環境保護對本集團持續穩定發展的重要性，並力求在電力供應的安全可靠性、成本控制及環境保護之間取得最佳平衡。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報告」。

節能減排

本集團一直致力發揮其清潔能源的最大作用。二零一三年，水力及新增風力發電量佔本集團總發電量的23.62%（二零一二年：23.49%）。回顧年內，水力與風力的發電量及售電量比上年度分別大增7.78%及7.80%。

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環保政策，繼續加強火電機組的環保治理，本集團為旗下所有火電機組配置了脫硫裝置，脫硫裝置有關的投運率達98.96%（二零一二年：98.86%），而脫硫效率達到95.07%（二零一二年：94.95%）。

中國實施國民經濟「十二五」規劃期間，本集團將為旗下所有火電機組配置脫硝設施。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完成了大別山電廠二號機組、姚孟二廠五號及六號機組、蕪湖電廠一號機組、平圩電廠一號及二號機組的脫硝改造工程，以減少氮氧化物排放。

回顧年內，火電機組環保指標得到進一步改善：

- 二氧化硫排放績效為0.345克／千瓦時，較上年度降低0.048克／千瓦時；
- 氮氧化物排放績效為1.127克／千瓦時，較上年度降低0.33克／千瓦時；及
- 煙塵排放績效為0.189克／千瓦時，較上年度降低0.026克／千瓦時。

供電煤耗

本集團致力通過建設大容量新火電機組，及升級改造舊發電機組等措施，從而提高設備效率，降低燃料消耗。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平均供電煤耗率為314.84克／千瓦時，較上年度下降1.86克／千瓦時，相當於節約標準煤約7萬噸。

營運安全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僱員、設備和環保方面的重大安全事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三年經營業績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18,826,728,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7.60%，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289,888,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108,763,000元，增幅達93.87%。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275,392,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594,116,000元。其中，火電業務為主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643,929,000元，而水電業務淨利潤則約為人民幣1,631,463,000元，彼等各自佔淨利潤總額的貢獻比率為50%比50%（二零一二年：54%比46%）。

與二零一二年相比，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以下因素所致：

- 總售電量較上年度增加3,592,502兆瓦時及水電平均上網電價較上年度上升，綜合影響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329,600,000元；
- 燃料成本較上年度下降，節省經營開支約人民幣463,468,000元；及
- 出售一家抽水蓄能水電廠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771,603,000元。

然而，於回顧年內部分利潤增幅由下列各項因素抵銷：

- 新發電機組於年內投產，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較上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27,143,000元；
- 因增加機組數量而增加員工人數及計劃檢修工作，導致員工成本和維修及保養開支較上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76,382,000元；及
- 因政府政策關停若干舊燃煤發電機組及若干其他資產減值，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增加約人民幣535,248,000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為售電收入。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8,826,728,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17,497,128,000元增加7.60%。收入增加主要因總售電量及水電平均上網電價較上年度皆有所增加導致。

水電板塊收入當中包括黑麋峰電廠（一家本集團擁有63%權益的分公司）二零一二年部分電廠租賃收入約為人民幣2.07億元，由於需時執行國家改革和發展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對該電廠批核的租賃收費，該收入延至本回顧年內入賬。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的分部報告識別為「生產及銷售火電」及「生產及銷售水電」。

經營成本

本集團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火電煤炭燃料成本、發電機組及設施維修和保養開支、折舊與攤銷、員工成本、消耗品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14,413,376,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14,388,688,000元增加0.1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折舊、員工成本(因新電廠投產及收購一家電廠導致員工人數上升)和維修及保養等開支增加，但煤炭價格下跌令燃料成本大幅減少約人民幣463,468,000元，抵銷了大部份增幅。

燃料成本為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成本。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9,006,559,000元，佔經營成本總額62.49%，並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9,470,027,000元下降4.89%。

經營利潤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5,181,565,000元，較上年度的經營利潤約人民幣3,559,640,000元增加45.5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511,774,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1,687,029,000元減少10.39%。財務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兌付企業融資券、債券持有人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股份而減少債務水平及來自水電業務相關之外幣借貸於年末換算時產生的匯兌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一三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435,704,000元，較上年度的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46,144,000元，增加利潤約人民幣289,560,000元。利潤上升主要是由於常熟電廠首台1,000兆瓦新燃煤發電機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已投入商業運營並盈利。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二零一三年，應佔合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64,083,000元，較上年度的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774,000元增加利潤約人民幣69,857,000元。利潤上升主要是由於新塘電廠的兩台300兆瓦熱電聯產機組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十月已投入商業運營並盈利。

稅項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稅項支出約為人民幣958,666,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447,39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11,267,000元。主要原因是於年內的利潤增長令稅項相應增加。

本集團的火電廠中，福溪電廠目前享受「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至二零一六年，還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直至二零二零年。平圩電廠、平圩二廠、姚孟電廠、姚孟二廠、神頭一廠、中電神頭電廠、大別山電廠及蕪湖電廠，全年執行25%的所得稅稅率。除了部分四川小水電廠所得稅稅率低於25%外，本集團的所有水電廠，全年執行25%的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289,888,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1,181,12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08,763,000元，同比增長93.8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每股盈利及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4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22元)和人民幣0.35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21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召開的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元(相等於0.2025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公佈的匯率計算)(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9元(相等於0.1113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發行的6,438,999,357股股份(二零一二年：5,606,524,604股股份)計算，合共人民幣1,030,240,000元(相等於1,303,8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4,587,000元(相等於624,00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641,36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6,418,000元)。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銀行借貸、項目融資及債券發行。而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283,98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10,060,000元)及流動比率為0.4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6)。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45,134,52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939,874,000元)。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和其他借貸是以人民幣、日圓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20,281,582	22,279,420
無抵押銀行借貸	15,292,793	12,630,982
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	800,000	800,000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1,441,547	1,855,185
五凌電力發行的公司債券	1,995,693	2,494,836
集團公司授予的借貸	5,222,911	4,325,911
其他借貸	100,000	553,540
	45,134,526	44,939,874

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667,220	9,654,738
第二年	6,586,877	4,313,797
第三年至第五年	13,427,040	14,735,703
第五年後	14,453,389	16,235,636
	45,134,526	44,939,874

在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中約人民幣13,238,92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42,839,000元)為定息借貸，而餘下銀行借貸，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按介乎5.40%至7.21%(二零一二年：5.53%至7.22%)的年利率計息。

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發行五年期可換股債券人民幣982,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為人民幣435,846,000元。於回顧年內，債券持有人行使相等於合共賬面值人民幣465,498,000元的換股權。

二零一二年九月，本公司發行五年期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14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005,701,000元。於回顧年內，債券持有人行使相等於合共賬面值人民幣527,000元的換股權。

本集團借貸所得資金主要用於企業一般用途，包括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二年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請參閱本節的「重要融資」一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以淨負債(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資本(即股東權益總額加淨負債)計算，分別約為65%及69%。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不包括收購蕪湖電廠)約為人民幣7,049,790,000元，主要用於新發電機組的工程建設和現有發電機組的技術改造工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項目融資、債券發行及由業務營運而產生的資金。

風險管理

本集團投資和業務經營涉及到匯率、利率、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在國際金融形勢不明朗的情況下，本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和經營風險有所增加。

為有效控制本集團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實行全面風險管理，並建立了系統化、全面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監控體系，設有負責風險管理的專門機構，負責執行和落實風險管理措施，並採取措施控制資產和負債規模，以保持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現金、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五凌電力則持有日圓及美元結算的債務。人民幣匯率及日圓匯率波動加大導致本集團匯兌損益的波動加大，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外幣借貸餘額折合約人民幣1,031,15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8,74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五凌電力於二零零八年訂立一份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以管理其日圓借貸的外匯風險。然而，為規避自二零一二年日圓不斷貶值而產生之衍生金融工具風險，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對該對沖合約實施平盤，並於回顧年內錄得賬面虧損約人民幣26,634,000元。但從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收購五凌電力起計，該對沖合約累計為五凌電力節省本金及利息約為人民幣73,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61,96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4,547,000元)，作為人民幣388,32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1,820,000元)銀行借貸的擔保。另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已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借貸及一關聯方授予的借貸的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已抵押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515,66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5,92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人民幣49,22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0,000元)已抵押作為一項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406,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373,000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70,91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擔保。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9,456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69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注重全員業績考核和獎懲機制的建設，本集團按彼等各自的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崗位職責以及市場酬金水平以釐定其董事及僱員的酬金，本集團亦實行酬金與業績掛鈎的獎勵政策。

本集團亦注重員工的學習培訓以及不同崗位的互相交流，持續提升員工的專業和技術能力以及綜合素質，以滿足不斷擴展業務的需要。

二零一四年前景展望

二零一四年是「三中全會」後中國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中國經濟將有望保持平穩溫和增長。用電量的增長速度預計將維持穩定，電力市場的總體供需亦將維持平衡，惟局部電力市場的競爭依然激烈。煤炭價格受綜合因素影響，預計仍將在低位運行。火電行業普遍面臨環保投入和融資壓力。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繼續發揮水電火電並舉戰略的優勢，推進資產結構優化升級，提高發展速度和品質，並保持安全環保穩定局面，以持續提升經營效益。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重點積極履行：

- 推進大電源項目前期工作進程；
- 加大清潔能源項目開發力度；
- 實踐「兩價一量」營運政策，即監察上網電價、控制煤炭價格及確保發電量；
- 加強資產管理，降低融資成本；及
- 嚴格執行環保標準，並確保取得各項財政補助資金、環保電價及補貼。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以上市十周年為契機，全面審視公司戰略。根據中國經濟改革轉型和「霧霾天氣」對環保要求越來越嚴格的情況，本公司將努力實現兩個重大調整：一、不斷提高清潔能源比重，預期目標希望於二零二零年倍增現有發電權益裝機容量，其中新增容量中清潔能源比重超過50%，而新增火電也將全部是節能環保的大容量機組；二、適應更加市場化的競爭環境，我們將充分利用本身清潔及環保能源的優勢，把握未來發展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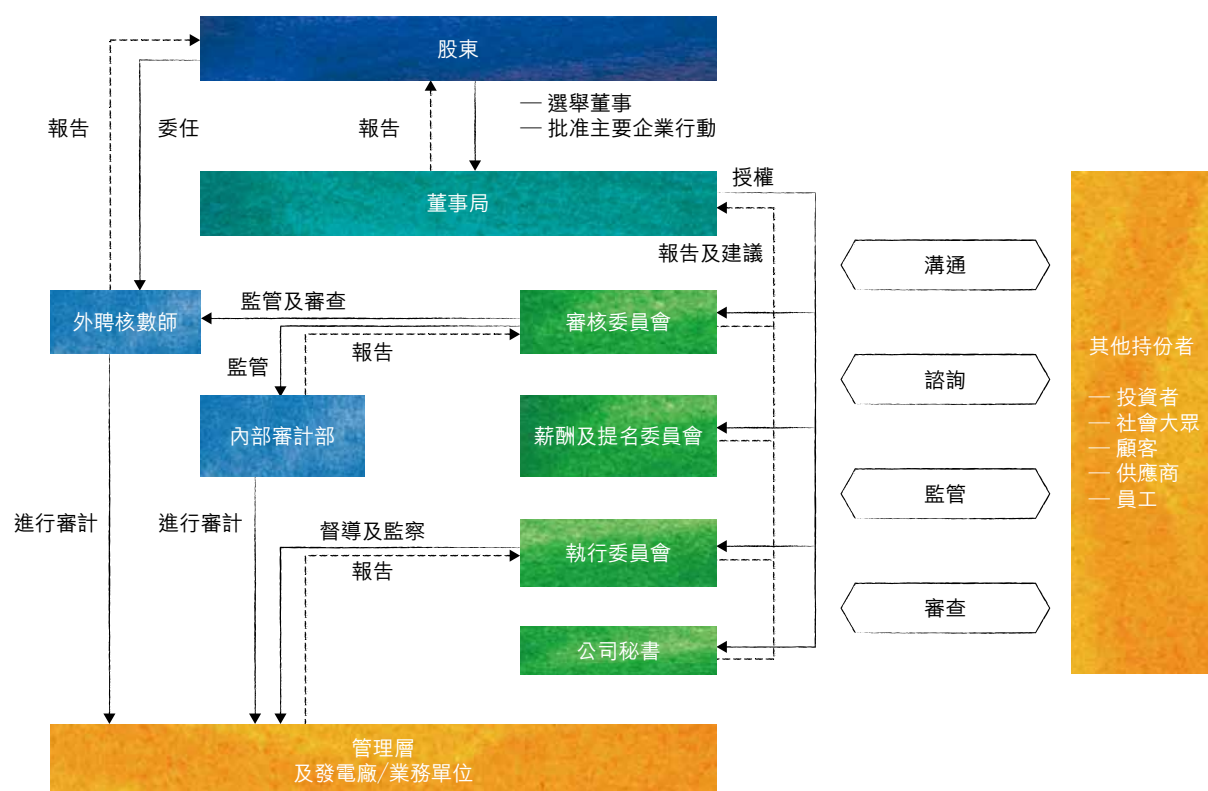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的水準，並視企業管治為價值創造的一部分，以反映董事局及管理層對恪守企業管治標準的承諾，彼等同時樂意保持其透明度及問責制，為本公司整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的條文（除了偏離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2條及第E.1.2條外）。

管治架構



董事局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由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小琳女士)、執行董事兼總裁(谷大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先生及王子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所組成。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中。

董事局成員具有各種適當及相關於本公司業務的經驗、能力及技能。董事局中有電力技術與電力管理方面的專家、財務與法律方面的專家及資深學者，彼等不僅閱歷豐富，且理念先進。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可使董事局更有效的做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組成董事局的大多數，且各有專長，故能以客觀且專業的方式做出相應判斷，有助管理層確定本公司發展策略，並確保董事局以嚴格準則編製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局已獲取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並確信截至本年報之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小琳女士目前兼任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務。董事局認為李小琳女士之前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在資本市場及業內累積了豐富的經驗，由李小琳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更能有效的發展本公司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本公司的業務計劃。為取得權力的平衡，本公司同時成立一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並定期召開會議，為有關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業務之事宜作出決定。

主席李小琳女士為董事局之領導人。彼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可適時獲得足夠及完整可信的資料並恰當地向所有董事解釋在董事局會議所討論的議題。彼亦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及履行其責任；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以及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有效地溝通，而股東的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重選和罷免

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人數三分之一(包括固定任期為三年的非執行董事，惟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除外)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再獲股東重選方可連任。此外，任何董事局新委任的董事須於緊接其委任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重新委任。

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不需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對本公司的營運是不可缺少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首席執行官不需輪值退任，反映此職位的重要性，以確保人員的變更對本公司營運影響減至最低。

根據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已服務於本公司。於委任年內，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或有任何關係以致妨礙其獨立判斷，而彼等亦展示出其能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因此本公司認為，鄭先生、李先生及徐先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準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彼等每位的重選而提呈的獨立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批准通過。儘管其服務的年期，本公司仍相信，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之豐富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帶來好處。

董事局權力及轉授

董事局為本公司的最高決策管理機關。董事局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原則，審議及批准經營策略、政策、業務計劃、財務預算、重大投資以及合併收購等重大事項。另外，董事確認董事局的主要職能亦包括企業管治、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審批業績公告及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則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項、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以及促進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溝通。

董事局轄下目前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執行委員會，分別對本公司的各有關方面進行自我監管和控制。

董事局授權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層若干管理及營運的職能，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仍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管理層全面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業務。董事局為管理層建立明確清晰的權責及許可權，確保日常經營效率。管理層在董事局批准的許可權和授權範圍內履行日常管理職責並及時作出相關決策。對於超出許可權和授權範圍的事項，管理層將按照有關工作指引及時報告董事局或執行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該《守則》的守則條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內載列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功能，(其中)包括以下：

- 與內部審計師溝通並確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至少每六個月與內部審計師討論內部審計程序一次；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及年度內部審計計劃的效果。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相關標準審議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擬定與實施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聘用政策。
- 審議本公司財務資料。
-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與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獲董事局授權按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據此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以滿足其任何要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秘書，分別由鄭志強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為了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已具備上市規則所指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舉行三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年內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 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的審計策略；
- 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提供與審計及許可非審計相關服務的聘用條款及薪酬；及
- 與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內部審計師及獨立核數師一起檢討內部及獨立審計的結果，並討論與核數、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匯報等有關事宜。

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詳情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該《守則》的守則條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內載列了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功能，(其中)包括以下：

薪酬

- 向董事局就所有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並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局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彼等的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市況提出建議。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提名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按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政策摘要如下：

- 在物色委任加入董事局的合適人選時，應依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具備不同背景、才能、地區及行業經驗、性別及其他特質的董事局成員，且彼此之間平衡、互補，形成合力，充分發揮董事局的整體功能與作用。
- 在檢討和評估董事局的組成時，應基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定位和經營管理的不時需求，綜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的背景、才能、地區及行業經驗等多方面因素，以實現董事局組成結構合理、運轉協調高效。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方先生、鄭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秘書，分別由李方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年內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檢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與薪酬等有關事宜，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的整體薪酬方案進行審議及建議；及
- 根據該《守則》，審批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局作出提議。

有關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詳情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根據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薪酬組別劃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人民幣元)	人數
零至500,000	0
500,001至1,000,000	7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設立執行委員會，其作為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在董事局領導下按照經董事局審議批准的《執行委員會工作指引》開展工作並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主席由董事局主席擔任，委員會成員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委員會獲授以職責，確保業務獲有效管理和監控，以及帶領本集團實現長期戰略和目標。執行委員會就制定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政策向董事局提供意見，監控業務表現及業務合規情況，並監督管理層執行董事局通過的各項決議。

執行委員會作為橋樑在董事局與管理層之間起重要溝通與銜接作用，對提升公司管治素質及提高本公司管理效率尤為重要，其保證董事局可以及時聆聽經營管理人員的聲音，並對本公司重大經營事項能及時作出反應。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活動和討論管理和營運事宜。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共舉行十次會議，董事局主席、本公司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參加了每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張小蘭女士為本公司的僱員，由董事局任命，並向董事局負責。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局活動能有效率和有效地進行，及有關程序和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遵守。彼亦支援及協助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局匯報，提供企業管治及公司交易的意見，並協助董事局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董事責任、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有效運作的意見及協助。

於回顧年內，張女士已出席多個相關的專業講座，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彼已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須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董事行為守則及培訓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後立刻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完全了解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特別在本公司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所有董事已獲派發本公司《董事責任指引》及《董事局工作指引》。公司秘書亦會不斷更新董事有關董事職務與責任之最新法律、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需要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以及其他重要公職所持有的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一三年度期間遵守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因企業活動所產生的法律訴訟為彼等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

董事的培訓乃持續的進程，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局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合適的培訓課程。於回顧年內，全體董事局成員已向公司秘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記錄，以作存檔。彼等的培訓包括參與研討會及討論論壇、閱讀簡報和更新資訊。

會議運作和資料的提供與索取

董事局及委員會的全部會議文件至少會在計劃舉行董事局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送予所有董事。

管理層向董事局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及解釋，以讓彼等能對呈交予董事局及其委員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詳盡評估。管理層於適當時候亦會被邀請參加董事局或委員會會議。

倘需要，董事可另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會議記錄，而董事局及委員會成員可於任何時候檢閱董事局及委員會的文件及會議記錄。

所有董事亦有權索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適時資訊，並且於需要時可作進一步查詢，而彼等可個別及獨立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提問。

董事出席會議紀錄

二零一三年度，各董事於董事局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董事局	審核委員會	薪酬及 提名委員會	股東 周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李小琳(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6/8	—	—	0/1	0/1
谷大可(總裁)	7/8	—	—	1/1	1/1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	7/8	—	—	1/1	1/1
王子超	6/8	—	—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審核委員會主席)	8/8	3/3	2/2	1/1	1/1
李方(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8/8	3/3	2/2	1/1	1/1
徐耀華	8/8	3/3	2/2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對本公司以持續營運為基準所編製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並於有需要時為財務報表作出合理的假設和保留意見。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守則之規定而編製，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和估計。

於二零一三年度期間，所有董事已定時每月獲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變動及發展之最新資訊及簡報。董事於年報、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法規要求的其他披露內，致力確保就本公司之狀況和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內部監控

董事局注重風險管理，強化內部監察體系。於組織構架方面，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本公司內部監控框架构建的原則是：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加強本公司內部的監督與控制；不斷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營造企業誠信的文化；建立有效的管控體系；通過審計、風險評估和內控評價，不斷評價內部監控體系的適應性和管理的有效性，檢討已識別的風險敞口，並確保控制體系有效運轉。

本公司設有內控部，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至關重要。為積極營造良好的內部監控環境，內控部定期或不定期向管理層提供了內控評價監督報告，亦每年最少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匯報內部控制工作。為令本公司所面對的風險減至最低，部門的評價和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以規避風險，並為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體系提供了合理保證。

本公司具備全面的內部控制體系包括「內部控制體系基本框架」、「管理權限手冊」、「員工紀律守則」、「利益衝突守則」、「內部控制活動業務標準」、「內部控制體系評價標準」和「內部審計實施規範」等七個部分，內容詳情彙集在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範》中。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充分吸收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的發起人組織委員會）的風險管理框架要求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風險管理的指南，同時借鑒優秀管理公司的經驗，兼顧本公司實際情況和業務特點，制定了控制框架，據以評價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和適用性，為確保本公司經營活動的有效性、其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和法律法規的遵循性提供了合理保證。

董事局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監控、運營監控、監管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等各方面。董事認為該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有效，有效地控制了可能影響本公司目標達成的各種風險。

二零一三年，內控部依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範》組織開展了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工作，並對前一年度二零一二年內部控制評價中存在問題的整改情況進行了檢查，通過分析有關業務流程的各個內部控制點，真實地反映各個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的現況，找出內部控制體系的缺陷及薄弱環節，並將內部控制的評價結果納入各附屬公司的績效考評中，以達到防範經營管理中潛在的風險，並提升企業管治標準和經濟效益的目的。於回顧年度內，沒有發現對本公司股東構成影響的重要關注事項。

此外，內控部亦採取適當措施對本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作出季度審查。於回顧年度內，各相關公司在實際業務經營過程中，已依據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嚴格監控，且並無超出該等相關已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額。

為實踐良好企業管治，董事局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批准實行《舉報政策》，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保密的情況下向內控部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並由內控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加大內部審計力度，以開展本公司領導人士的經濟責任審計、資金管理與財務控制。加強了有效的內部審計功能，內部審計對內部控制系統運作的足夠性和有效性進行了獨立的監督和客觀的評價。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該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就該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批准該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該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給該核數師的審計與非審計服務費用如下：

	千港元
審計服務	8,100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1,180
持續關連交易	200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除了每半年和年度向股東及投資者報告其業務和財務狀況外，為了使投資者更了解本公司的經營狀況，本公司亦定期披露本公司發電量等有關資訊。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公司事務(如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重要及最新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供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查閱。透過香港聯交所發佈之公告會同步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本公司亦定期舉行新聞發佈會及證券分析員和投資者會議，由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媒體記者、證券分析員、基金經理和投資者等提供相關的資訊及數據，並及時對彼等的提問作出充分和準確的回答。本公司的網站也不斷更新，為投資者和社會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各方面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設有資本運營及投資者關係部負責本公司與投資者關係的工作，向投資者提供所需的資訊和服務，及時回覆彼等的各種查詢，並與投資者保持積極和及時的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局已為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所載之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之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好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積極地與本公司聯繫。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根據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董事局主席李小琳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李女士已安排了非常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谷大可先生出席及主持大會。其他所有董事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成員，連同外聘獨立核數師均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了到會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根據香港法例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2部規定賦予的權利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程序如下：

1. 如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的要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2. 要求一
 - (a)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
 - (b) 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

3. 要求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即 —
 - (a)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
 - (b)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4. 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並須在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
5. 如本公司收到的要求，指出一項可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則關於該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包含關於該決議的通知。
6. 如有關決議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則除非關於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包含該決議的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該決議的意向，否則有關董事須視為沒有妥為召開該股東大會。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就程序方面的決議案除外)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均向股東解釋表決過程，並解答股東就投票程序的提問。投票結果於投票當日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上。

股東向董事局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直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資本運營及投資者關係部亦不時處理股東之電話及書面查詢。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局及／或本公司相關之董事局轄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股東及投資者查詢聯絡方式載於本年報「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一節。

股東建議的其他程序

有關以下程序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企業管治」一節中查閱。

-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 股東提名人士膺選董事的程序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企業管治」一節。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報告

環境保護 — 推動綠色發展

董事局非常了解環境保護對本集團持續穩定發展的重要性，並力求在電力供應的安全可靠性、成本控制及環境保護之間取得最佳平衡。董事局主席李小琳女士大力宣導「為世界提供光明和動力，為子孫後代留下碧水藍天」，這也是本集團最根本的企業發展理念之一。目標成為清潔能源比重大、能源資源消耗少、污染物排放低的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

本集團遵循「以人為本、風險預控、綠色運營」的環保方針，追求運營的高標準，力求將對社會和環境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不斷提高清潔生產水平，為客戶和社會提供安全、經濟、清潔的產品和服務。本公司安全與環境保護監察部專責加強環保工作，積極執行環保政策，大力開展環保治理，採取節能降耗措施，以扎實推進污染物減排工作。

一、 推動水力發電

本集團一直致力發揮其水電清潔能源的最大作用。二零一三年，水力發電量佔本集團總發電量的23.44%（二零一二年：23.49%）。於回顧年內，水力發電量及售電量比去年分別增加6.98%及7.03%。

二零一三年，水電總售電量達到12,850,388兆瓦時，相當於節約標準煤401.4萬噸，減少二氧化硫排放量20.22萬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113.72萬噸，減少氮氧化物排放量5.35萬噸，減少煙塵排放量0.22萬噸。

二、 改善火電機組環保指標

二零一三年，火電機組環保指標得到進一步改善：

- 二氧化硫排放績效為0.345克／千瓦時，同比降低0.048克／千瓦時，減排約1,220.5噸；
- 氮氧化物排放績效為1.127克／千瓦時，同比降低0.33克／千瓦時，減排約10,867.4噸；及
- 煙塵排放績效為0.189克／千瓦時，同比降低0.026克／千瓦時，減排約670.6噸。

本集團旗下各電廠污染物排放均嚴格遵守國家環保政策要求。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未有發生環境污染事件或環保通報事件記錄。

三、 致力減低火電供電煤耗量

本集團致力通過建設大容量新火電機組，及升級改造舊機組等措施，從而提高設備效率，降低燃料消耗。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平均供電煤耗率為314.84克／千瓦時，同比下降1.86克／千瓦時，相當於節約標準煤約7萬噸。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八個綜合節能升級改造項目通過國家評審，評估節能近20萬噸標準煤，可為本集團爭取未來發展容量近60萬千瓦，節能補貼近人民幣6,000萬元。

四、持續加強火電機組的環保治理

中國實施國民經濟「十二五」規劃期間，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環保政策，加強火電機組的環保治理，推進環保改造項目，為旗下所有火電機組配置脫硝及脫硫設施。

二零一三年內，本集團完成了大別山電廠二號機組、姚孟二廠五和六號機組、平圩電廠一和二號機組及蕪湖發電一號機組共六台發電機組的脫硝改造工程，大幅減少氮氧化物排放量。本集團所有已設脫硝發電機組均取得了所在地政府的電價補貼。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旗下發電廠通過加強脫硫運行和維護管理，脫硫裝置投入率和脫硫效率分別達到98.96%和95.07%（二零一二年：98.86%和94.95%），大幅降低了二氧化硫排放量。

五、保護生態環境

本公司之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五凌電力積極開展水電企業所在流域的生態保護工程，長期進行魚類增殖放流活動。二零一三年，五凌電力旗下多家水電企業在多處地點進行魚苗放流，放流魚苗數量超過200萬尾。魚類增殖放流工作，既豐富了水庫區魚類資源，改善當地水質環境，保護水庫區生態。

本集團旗下大別山電廠、平圩電廠及五強溪電廠在《中國能源報》主辦的尋找「中國美麗電廠」大型公益活動中獲得「中國美麗電廠」稱號。平圩電廠獲得所在地政府「污染減排目標超額完成獎」，是唯一一家連續四年獲此榮譽的火電企業。



大別山電廠及五強溪電廠獲得中國美麗電廠稱號

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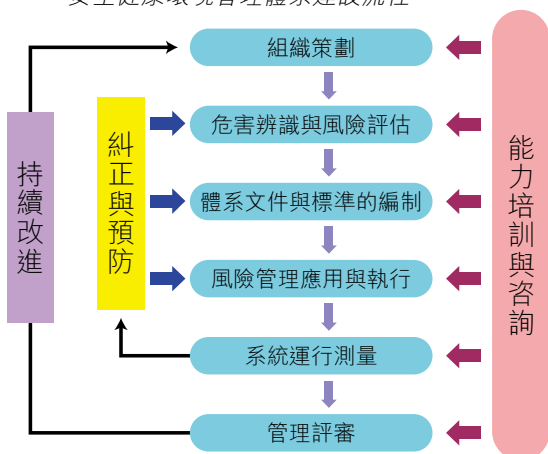
營運安全 — 保障穩定發展

「任何風險都可以控制，任何違章都可以預防，任何事故都可以避免」是我們始終堅守的安全理念。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穩步推進安全健康環境管理體系建設，扎實開展電力安全生產標準化達標評級工作，不斷加強安全文化建設。

一、 建立安全健康環境管理體系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推進安全健康環境管理體系建設，修訂及編制相關制度50餘個。重點開展了全體員工培訓、危害辨識和風險評估工作。我們劃分了安健環小區，設立了小區代表，並建立了檢查機制。組織該體系建設骨幹人員參加培訓六次，並委託諮詢公司開展了該體系評估和改進專案。

安全健康環境管理體系建設流程



安全健康環境管理體系知識培訓



安全健康環境管理體系建設座談會

二、 電力安全生產標準化

本集團嚴格組織好發電機組的等級檢修工作，配合當地電網公司，安排機組的合理等級檢修計劃，確保各個發電機組設備的穩定性和可靠性。二零一三年，我們不斷健全安全生產組織保障體系，持續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本集團整體安全生產總體平穩，為企業安全發展提供堅強保障。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修訂發佈《應急管理制度》，建立統一的應急管理標準。本集團旗下各電廠結合安全健康環境管理體系建設及安全生產標準化達標等工作，累計修訂、發佈綜合應急預案53個、專項應急預案385個及現場處置方案589個，並全部完成應急預案評審備案。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旗下獲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頒發電力安全生產標準化達標評級的電廠包括：平圩電廠、蕪湖電廠及常熟電廠獲得一級企業授牌；大別山電廠、姚孟二廠、碗米坡電廠、凌津灘電廠、洪江電廠、掛治電廠及株溪口電廠獲得二級企業授牌。福溪電廠等其他電廠一級企業審核公示已結束，正等待授牌。

三、 加強安全文化意識

本集團積極開展安全宣傳教育培訓工作，開展安全生產宣傳諮詢日、生產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周、安全生產月、安全文化周等活動，並利用多媒體、電視、報紙、壁報等進行安全環保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宣傳。

本集團獲得「2013年全國安全生產月活動先進單位」榮譽稱號。二零一三年，舉辦兩期專職安全監督管理人員培訓班，合計培訓330餘人。本集團組織旗下各電廠參加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等各類安全管理培訓14次，並開展安全教育培訓1,533項，共計75,982人次參加培訓，培訓效果和產品品質進一步提高。

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報告



蕪湖電廠液氨洩漏應急演練



大別山電廠液氨洩漏
應急演練



安全生產月活動先進單位獎牌



姚孟電廠火災應急演練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僱員、設備和環保方面的重大安全事故。

應急預案演練觀摩和交流会



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報告

關顧社區、員工及合作夥伴 — 促進和諧發展

本集團牢固樹立以人為本、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積極承擔起對利益相關者的責任，為構建和諧社會發揮積極的作用。二零一三年，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堅持對社會負責、對員工負責、對合作夥伴負責，努力依法經營、誠實守信，關愛員工、以人為本，奉獻社會、和諧共進。

熱心公益 和諧共進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促進發展成果共享，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重點關注社會弱勢群體幫扶、助學助教等公益領域，並取得了良好的社會效果。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累計捐贈各類扶貧救災款項為人民幣43.6萬元。本公司員工通過各省市總工會「金秋助學」及母公司中電投集團公益性網站「映山紅」愛心助學等活動和管道，為貧困地區學校及兒童捐款人民幣15.9萬元。本公司舉行了向「四川雅安地震災區同胞捐款儀式」，籌集愛心捐款人民幣6.5萬元。



組織雅安抗震救災獻愛心活動

關愛員工 以人為本

僱員是我們取得可持續增長的動力來源。我們一直致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讓所有員工盡展所長，並用心培育可長久持續的健康工作文化，鼓勵員工同心協力發揮積極的團隊精神。不時舉辦的活動可有效增進員工的歸屬感，讓員工關係更融洽緊密。

保障員工權益

我們大力推行僱傭平等協商制度，維護員工合法權益，落實國家或地方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例及勞動合同法律法規。完善職工代表制度，支持員工積極參與管理，切實保障職工的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和監督權。

我們為加強各經營單位總經理聯絡員工作，對總經理聯絡員進行換屆，充分發揮了聯絡員「上情下傳、下情上達」的作用。

本集團亦非常著重員工健康，全體員工均獲每年進行健康體檢。

促進員工成長

我們不時修訂僱員績效評估制度，對僱員離職及入職進行分析，並加深了解僱員的培訓需要。

二零一三年，我們發起領導人員隊伍、專業技術人員隊伍和技能人員隊伍培訓共兩項，組織開展各類培訓課程共81項，舉辦技能競賽、學習組織建設、崗位練兵、技術比武等活動合共39項。

關愛員工生活

為關心愛護企業員工，自二零零五年起，本公司員工以互助方式，繳納會費建立「特重病救助基金」，幫扶患特重病的員工。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共救助特重病員工及其家屬56人，發放救助金總額約人民幣65.2萬元。本公司組織慰問前線職工、離職退休職工、困難職工共1,228名，投入慰問金人民幣114.7萬元。

加強與供應商的戰略合作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供應商的戰略合作，積極構建長遠、雙贏的夥伴關係。在維護公平的市場競爭環境方面，本集團通過構建集中管理體系，積極推進招標採購的規範化、集約化，為供應商參加投標創造公開、公平、公正的競爭環境。

優化社會資源利用方面，本集團內部系統圍繞保障供應、控制成本、注重環境保護，促進了主動適應市場、著力把握與市場互動的能力。加強與重點煤炭供應商戰略合作，簽訂中長期戰略合作及購銷協議，鎖定重點資源，保障了旗下燃煤發電廠長期穩定的煤炭供應。

在推進互利共贏方面，本集團致力於增進與信譽好、實力強的傳統發電主機設備供應商的交流和合作，共同推進資源節約、節能降耗、減少對環境污染和提高效率等技術創新的項目建設。

投資者關係及常問問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層一貫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活動，並深刻認識到，投資者關係是一項有助於增進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間相互了解，提高企業管治水平、透明度和戰略可信度，創造股東價值的戰略管理行為。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努力做好投資者關係工作，保持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充分溝通。我們亦深信，為股東匯報以及建立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是董事局及管理層的重要責任。

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會參與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保持與投資者的溝通。我們除了介紹電力行業發展情況、相關的環保、產業及電價政策、本公司火電、水電兩大板塊的業務概況及發展戰略等，還非常注重投資者於投資者會議上回饋的意見，使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形成了良好的互動關係，藉此持續改善我們的經營及管理，同時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年度及中期業績發佈會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在公佈其二零一二年度和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後，召開了業績發佈會，在會上詳細介紹本公司年度和中期業績。主席、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皆有參加發佈會，並與投資者、證券分析員及財經媒體記者現場溝通，使他們知悉本公司的經營發展狀況、整體戰略規劃，及積極爭取加強投資者對本公司未來的擴張計劃和盈利增長點的理解和認同。

股東周年大會

去年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港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宴會廳舉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連同外聘獨立核數師均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到會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投票通過。

本年股東周年大會擬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審批收購蕪湖發電全部權益之決議案。相關決議案已於會上獲股東投票通過。

路演

二零一三年，為配合本公司業績公佈，我們開展了在香港、新加坡及歐洲等地的多個路演，這也是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以來首赴歐洲路演，拓展了投資者基礎。高級管理人員及投資者關係團隊參加路演，拜訪投資者並與投資者進行溝通。

二零一三年，我們在香港及美國等地開展了有關收購蕪湖發電100%股權事宜的路演，與眾多投資者充分闡述收購蕪湖發電的相關安排和正面效應，爭取了廣大股東的支持。

投資者大會

二零一三年，高級管理人員及投資者關係團隊參加了十一次由知名投資銀行在香港、北京及上海等地籌辦的投資者大會，並出席投資銀行舉行的小型座談會，與投資者保持互動溝通。

日常投資者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及投資者關係團隊應投資者和分析員要求而約見投資者和分析員，介紹本公司資訊及近期經營狀況，並回答投資者的問題。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與近兩百位投資者和分析員進行了百餘次的一對一會議或座談會，與證券分析員、投資者以及財經媒體記者保持了良好的溝通。

股東及投資者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查詢聯絡方式載於本年報「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一節。

常問問題

一、貴公司的發展戰略是怎樣的？

自二零零四年上市開始，本公司的發展戰略是一貫且明確的，即：善用母公司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的支持，通過收購和自建，在沿海經濟較發達的地區或者資源豐富地區，重點發展大型火電和水電項目，以及未來更重視的清潔能源之發展，實現本公司的持續快速健康發展。

目前，本集團的火電、水電兩大發電業務板塊齊頭並進。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推進「水火互濟」的戰略發展。於回顧年內，先後在江蘇和山西等地合共四台大型火電機組及於湖南白市之一家水電廠已建成並投入商業運營。

投資者關係及常問問題

水電方面，本公司將借助五凌電力這個優質平台，在湖南及四川等地區，積極建設和收購一些水電項目，繼續擴大水電容量；在傳統火電方面，本公司將在安徽、山西、湖北和貴州等地區建設一批大容量、高參數的火電機組，以提高其火電業務的競爭力；此外，本公司還將積極推進煤電聯營與煤電合作，開拓其業務至四川、貴州、山西和安徽等煤炭市場。

二、貴公司未來兩年的資產注入計劃是怎樣的？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上市以來，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神頭一廠、於二零零六年收購上海電力25%股權及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五凌電力63%股權。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又順利完成了蕪湖發電100%股權收購。這些收購項目，大部分都是通過母公司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以資產注入方式完成，充分體現彼等對本公司的大力支持。

中電投集團是一個資產組合多樣、分佈廣泛、質量優良的大型電力企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底，中電投集團的電力總裝機容量約為90吉瓦。中電投集團在開發大型火電及水電項目的同時，亦獲得核電的控股開發及經營權，目前參股多家核電項目。此外，中電投集團還涉足多種清潔能源、煤礦、港口、電解鋁等領域的開發建設。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將繼續關注火電、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領域的投資機會，依託母公司的大力支持，本公司將不斷優化資產結構，繼續打造成水火互濟、獨具特色的上市發電公司。

三、貴公司目前的電價水平如何？二零一三年電價調整對貴公司的影響？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火電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373.51元／兆瓦時，較上年的人民幣377.61元／兆瓦時，跌幅約1.09%；本公司水電平均上網電價則為人民幣288.56元／兆瓦時，較上年的人民幣278.87元／兆瓦時，上升約3.4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下調火電上網電價，同時決定脫硝電價補貼由人民幣8元／兆瓦時提高至人民幣10元／兆瓦時，並提供新的除塵電價補貼人民幣2元／兆瓦時。此次上網電價調整後，在不計脫硝和除塵等電價補貼外，本公司下屬燃煤火力發電機組的調價容量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將下調約人民幣12.59元／兆瓦時。

四、貴公司二零一三年發電利用小時情況如何及對二零一四年有甚麼預期？

二零一三年，受國內經濟調整、新能源裝機容量佔比不斷提高以及電力供需狀況等因素影響，年內全國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為4,511小時，同比下降68小時。其中，火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為5,012小時，同比增加30小時；水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則為3,318小時，同比減少273小時。本集團業務表現與中國全國電力行業形勢基本一致。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火電廠平均利用小時實現為4,998小時，較上年度增加39小時；水電廠平均利用小時實現則為3,436小時，較上年度減少46小時。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預計，二零一四年，中國宏觀經濟有望保持平穩運行，但經濟下行壓力猶在，影響經濟走勢的不確定因素繁多，情況也更趨複雜。作為給宏觀經濟提供動力保障的電力行業，預期未來發展走勢將保持平穩。

五、貴公司二零一三年的資本性支出和二零一四年的計劃如何？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全年資本性支出（不包括收購蕪湖電廠）為人民幣7,049,790,000元。其中，火電板塊為主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3,197,196,000元，主要用於山西、江蘇和安徽等地的新火電機組的建設以及現有機組技術改造；水電板塊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3,852,594,000元，主要用於湖南省白市電廠和托口電廠的水電廠建設。資金來源主要來自項目融資、債券發行及由業務營運而產生的資金。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計劃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6,910,000,000元，其中火電板塊計劃支出人民幣3,333,000,000元，水電板塊則計劃支出人民幣3,577,000,000元，主要將用於新機組的建設和技術改造。

六、中國電力目前的適用稅率為多少？

本集團的火電廠中，姚孟二廠及大別山電廠的「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期已過。二零一三年，除了福溪電廠處於稅收優惠期，本集團其他電廠均全年執行25%的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的水電廠，全年執行25%的所得稅稅率（部份四川小水電廠所得稅稅率低於25%）。

七、貴公司的派息政策如何？

本公司派息政策是充分考慮了本集團自身的現金流情況和發展需求，及行業派息率水平等因素後慎重制定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度（除二零零八年度外）的派息率約為33%至45%之間的範圍。二零零八年度，由於本公司年度業績錄得虧損，董事局未宣派股息。

二零一三年度，董事局建議派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元，派息率為40%。

對於今後派息政策的制定，除遵守不低於25%的派息率承諾外，也將持續充分考慮上述因素。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董事局」)現向股東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以及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5頁的綜合收益表內。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元(相等於0.2025港元),合共約人民幣1,030,24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803,998,000元,主要為一般電力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

已發行債券

五凌電力(一家本公司擁有63%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發行第二期人民幣5億元之兩年期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續期發行第一期人民幣5億元之一年期融資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債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按《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073,97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31,240,000元)。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各董事的個人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而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及上市規則，谷大可先生及關綺鴻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若上述董事獲選連任，則不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各自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有兩個股份認購權計劃，即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如下：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旨在為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挽留對本公司長遠發展及盈利有重要貢獻的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提升工作表現。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終止，其後不可再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惟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條文仍全面實施及有效。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認購權如獲行使，本公司會因此發行合共5,856,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9%。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所授出股份認購權的每股行使價為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的每股發售價外，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與股份認購權計劃的適用條款相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每份獲授股份認購權的象徵代價。

董事局報告

每份股份認購權有十年行使期，其中歸屬期共四年。自股份認購權要約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開始，有關承授人分別最多可行使其股份認購權25%、50%、75%及100%（減去過往已行使股份認購權所涉及任何股份數目）的股份。

本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認購權定價模式（「模式」）評估股份認購權於授出日期的價值。該模式是估計股份認購權公平值的其中一種常用模式。股份認購權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使用的變量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股份認購權公平值的估計有重大影響。由於所作假設及所用估值模式有所限制，故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成份。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股份認購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若干其他僱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授予本公司若干其他僱員。於上述授出日期使用模式計算的股份認購權公平值分別為9,875,200港元及4,006,000港元。該等公平值已全部於股份認購權的四年歸屬期內，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透過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遞減支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的股份認購權變動如下：

		股份認購權所涉股份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或註銷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董事：							
李小琳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1,661,500	-	-	1,661,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谷大可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872,300	-	-	872,3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王子超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540,000	-	-	540,0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2,284,600	-	-	2,284,6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498,500	-	-	498,5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2.53

(B)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為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並鼓勵彼等提升工作表現。

除董事局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終止外，股份認購權計劃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該計劃之日（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十年期間（「計劃期間」）內有效，而其後不得再授出股份認購權，但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令計劃期間所行使授出的任何存續股份認購權生效或認購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使其生效。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成員（「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接納股份認購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股份認購權的象徵式代價。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可授出股份認購權相關的股份總數為31,87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50%。

除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會授予每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股份認購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而已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出股份認購權的每股行使價由董事局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認購權書面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 (b)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任何股份認購權仍可獲行使時，如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等項目，則本公司須對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的每股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

股份認購權可於董事局通知各承授人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而該期限不得超過有關股份認購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除非在任一以下情況下，否則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出股份認購權的歸屬期共四年。在下段所述有關任何股份認購權提早歸屬的情況下，相關承授人自股份認購權要約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開始，最多可分別行使其股份認購權內的25%、50%、75%及100%股份。

董事局報告

(1)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類似的其他方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向所有承授人提出(除必要修訂外，該收購建議須按相同條款，並在所有承授人全面行使所獲授股份認購權時成為本公司股東的假設下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在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天內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

(2) 進行債務妥協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與其股東及債權人建議進行債務妥協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以重組本公司或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須向本公司每位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考慮妥協計劃或償還安排之日，本公司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每位承授人有權在緊接法院就考慮該妥協計劃或償還安排而指令召開會議日期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行使全部或部份股份認購權。自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股份認購權之權利隨即中止。倘債務妥協計劃或償還安排生效，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將作廢及失效。

(3)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須在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頒令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清盤通知」)。承授人可於清盤通知日期後二十一日内，書面通知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於緊接決議案通過前已獲悉數行使或已按承授人通知書指定的數目行使，該通知必須隨附當中所述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而承授人將可與本公司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從清盤所得資產中，收取其選擇所涉股份可獲得的款項。

本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認購權定價模式(「模式」)評估股份認購權於授出日期的價值。該模式是估計股份認購權公平值的其中一種常用模式。股份認購權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使用的變量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股份認購權公平值的估計有重大影響。由於所作假設及所用估值模式有所限制，故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及不確定成份。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股份認購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其他僱員。於上述授出日期使用模式釐定的股份認購權公平值分別為23,517,000港元及18,346,000港元。該等公平值已全部於相關股份認購權的四年歸屬期內，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透過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遞減支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股份認購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股份認購權所涉股份數目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或註銷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小琳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1,905,000	-	-	1,905,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日	820,000	-	-	82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2.326
谷大可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1,377,000	-	-	1,377,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日	700,000	-	-	70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2.326
關綺鴻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日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2.326
王子超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804,000	-	-	804,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日	700,000	-	-	70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2.326
其他僱員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5,958,000	-	-	5,958,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日	19,410,000	(200,000)	-	19,21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2.32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李小琳	主席、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中電投集團副總經理、中電國際董事長、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主席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谷大可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電國際董事兼總經理
關綺鴻	非執行董事	中電國際董事、中電投財務董事及中電投集團資本市場與股權 管理部主任
王子超	非執行董事	中電投集團湖南分公司總經理兼五凌電力(一家本公司擁有63% 權益的附屬公司)董事長

董事局報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而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於其中持有權益 之公司名稱	授出日期	以實物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擁有之 佔本公司已發行 相關股份數目 ⁽¹⁾ 股本之百分比(%)		好/淡倉
李小琳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4,386,500	0.068	好倉
谷大可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2,949,300	0.046	好倉
關綺鴻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400,000	0.006	好倉
王子超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2,044,000	0.032	好倉

附註：

- (1) 上述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股份認購權。
- (2) 上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上文所披露以股本衍生工具擁有之權益除外）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透過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以外 形式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³⁾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好／淡倉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CPDL」）	實益擁有人	1,996,500,000	31.18	好倉
中電國際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96,500,000	31.1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74,538,546	32.39	好倉
中電投集團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071,038,546	63.57	好倉

附註：

- (1) 中電國際為CPDL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國際被視為於CPDL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電投集團為中電國際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投集團被視為於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CPDL並無於本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訂立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A) 脫硝工程系統建設承包協議（「承包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平圩電廠及平圩二廠，個別或共同稱為「僱主」）
- (ii) 中電投遠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

承包費用：人民幣226,490,000元

董事局報告

根據承包協議，承包商承諾就有關僱主位於中國安徽省的發電機組建設脫硝工程系統提供工程及服務，包括完整的設計、採購和供應設備、材料、零部件和工具，建築安裝，技術諮詢和人員培訓，系統的性能保證及支援。承包費按工程進度支付。

由於中電投遠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而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承包協議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B) 平圩三廠建設兩台1,00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該項目」）

1. 建設工程管理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平圩三廠 (ii) 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項目管理費：	人民幣62,000,000元
獎勵管理費：	不超過已訂管理費的4%，即人民幣2,480,000元
項目設計諮詢費：	人民幣5,000,000元
獎勵諮詢費：	不超過已訂項目設計諮詢費的30%，即人民幣1,500,000元

服務包含兩部分：(i) 作為該項目的項目經理的服務包括在該項目建設的整個過程中的項目規劃及全面監控與管理，直至其完成後的一年質保期結束；及(ii) 項目設計優化諮詢，以確保就安全、可靠性、質量及成本效益方面，符合在中國建設相類似發電機組的國家技術及經濟標準。服務費以分期方式支付。

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而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設工程管理合同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2. 工程招標和設備成套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平圩三廠 (ii)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
服務費：	人民幣12,000,000元

根據合同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就有關(i) 主要發電機組、所有彼等的配套設施、機械和設備的建設進行招標；(ii) 監理建設配套設施及機械和設備的製造；及(iii) 作為代理採購進口機械、設備及物料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費以分期方式支付。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而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工程招標和設備成套合同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3. 工程物料管理合同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平圩三廠
(ii) 平圩檢修
服務費：人民幣 15,978,000 元

根據合同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就有關該項目建設工程的所有機械、設備及物料(i)卸貨及往倉庫的搬運；(ii)裝卸、檢驗、貯存，以及庫存的系統管理；(iii)在庫區的規劃、管理、保養及消防安全；及(iv)在整個物流過程中的文檔整理。服務費以分期方式支付。

平圩檢修為中電國際的一家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工程物料管理合同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C) 收購蕪湖發電 100% 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該收購協議，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1,450,000,000 元向中電國際收購蕪湖發電的 100% 股權。代價的 85% 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而 15% 則以現金支付。

蕪湖發電目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擁有兩台 660 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有助擴大其經營規模及改進其資產質素，從而可提升業務。

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收購協議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局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A) 土地租賃協議

1. 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土地租賃協議

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各自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中電投集團簽訂一份土地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分別租賃各自位處的土地。與姚孟電廠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補充。此外，與平圩電廠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補充。上述兩份經修訂土地租賃協議的基本條款如下：

土地租賃協議	面積 (平方米)	年租 (人民幣元)	租約開始日期	租約屆滿日期
平圩土地租賃協議	4,352,884	6,845,839.32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即平圩電廠經營期屆滿之日)
姚孟土地租賃協議	2,858,170.6	5,275,364.7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即姚孟電廠經營期屆滿之日)

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土地租賃協議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2. 神頭一廠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神頭一廠的控股公司天澤發展有限公司與中電投集團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向中電投集團租賃一幅約2,925,019.15平方米的土地，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20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租定為人民幣4,940,000元。雙方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參考獨立估值檢討租金。

神頭一廠位於國家向中電投集團劃撥的土地上，因此必須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以確保神頭一廠可繼續在該土地上經營。

神頭一廠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屬於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B) 物業租賃協議**1. 北京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簽訂一份協議重續物業的租賃（「北京物業租賃協議」），租用的物業用作本公司辦公室。北京物業租賃協議的基本條款載列如下：

物業地址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年租	租期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 56號輝煌時代大廈東座6層至 9層及11層至13層的物業	8,800	辦公室	2,745,600美元或每月 每平方米26美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租金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較其他相若辦公室大樓的市場租金相宜。

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北京物業租賃協議屬於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2. 五凌租賃協議

黔東電力自二零零九年初起租賃五凌電力擁有的開關站及輸電線路用於向湖南電網輸送黔東電廠所發電量（「五凌租賃協議」）。有關五凌租賃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重續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年度代價：	人民幣54,110,000元（代價須每年支付，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且不會優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年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續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年度代價：	人民幣54,110,000元（代價須每年支付，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且不會優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凌電力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黔東電力為中電國際的一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黔東電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凌租賃協議屬於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報告

(C) 購銷合同

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平圩電廠、平圩二廠、姚孟電廠、姚孟二廠、福溪電廠及中電神頭電廠，個別或共同稱為「買家」) (ii) 北京中電環境(代表其附屬公司北京中電環境淮南分公司、北京中電環境平頂山分公司、四川宜賓及朔州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供應商」)
年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不應超過人民幣131,582,000元，包括採購價格10%的假設增幅。
付款條款：	買家按月以現金方式結算

根據物料採購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同意買家向供應商採購用作脫硫的石灰石粉(「物料」)。物料的採購價格以成本加利潤為基礎計算，並應由訂約雙方每年參考市況而釐定。如因客觀市場因素，物料採購價格有必要重新調整，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調整幅度將不得超過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所設定原價格的10%。

由於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D) 服務協議

1. 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

第一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平圩電廠、姚孟電廠及中電神頭電廠，個別或共同稱為「僱主」) (ii) 中電檢修工程(代表其附屬公司平圩檢修、姚孟工程及神頭檢修，個別或共同稱為「技師」)
年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4,000,000元、人民幣186,000,000元及人民幣186,000,000元。

第二份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個別或共同稱為「僱主」)
- (ii) 中電檢修工程(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平圩檢修及姚孟工程，個別或共同稱為「技師」)

年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根據以上兩份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技師向僱主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予彼等之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僱主須按月以現金方式結算服務費用或於所需服務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相關僱主應向相關技師支付的服務費用將按以下釐定：

- 中國政府設定的國家定價(如有)；
- 如無制定國家定價，則由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
- 如無國家定價或建議價格，則為根據提供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現行市場價格所釐定的價格；及
- 如無上述各項價格，則為經公平磋商可反映相關技師於提供服務時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利潤為基礎計算的協定價格。

由於中電檢修工程、平圩檢修、姚孟工程及神頭檢修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報告

2.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第一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平圩電廠、姚孟電廠及中電神頭電廠，個別或共同稱為「僱主」) (ii) 中電國際(代表其附屬公司平圩實業、姚孟實業及神頭實業，個別或共同稱為「承辦商」)
年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45,000,000元、人民幣177,000,000元及人民幣177,000,000元。

第二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個別或共同稱為「僱主」) (ii) 中電國際(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平圩實業及姚孟實業，個別或共同稱為「承辦商」)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為人民幣95,000,000元。

根據以上兩份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承辦商向僱主提供有關彼等日常發電廠營運的各種配套服務。僱主須按月以現金方式結算服務費用或於所需服務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相關僱主應向相關承辦商支付的服務費用將按以下釐定：

- 提供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現行市場價格；
- 各發電廠對配套服務的需求以滿足當地逐步提升的環境及安全法規；
- 所需勞工的預期時間成本；及
- 如上述各項不適用，則為經公平磋商可反映相關承辦商於提供服務時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利潤為基礎計算的協定價格。

由於平圩實業、姚孟實業及神頭實業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E)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1. 淮南礦業****第一份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平圩電廠、平圩二廠及大別山電廠，個別或共同稱為「買方」)

(ii) 淮南礦業

年期：自協議簽訂生效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煤炭供應總量
二零一一年	不超過8,500,000噸
二零一二年	不超過9,000,000噸
二零一三年	不超過10,000,000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5,200,000,000
二零一二年	6,400,000,000
二零一三年	7,300,000,000

第二份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代表大別山電廠、平圩發電、平圩二廠、平圩三廠、蕪湖發電、中電國瑞，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常熟電廠，為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買方」)

(ii) 淮南礦業

年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煤炭供應總量
二零一四年	不超過9,300,000噸
二零一五年	不超過12,100,000噸
二零一六年	不超過14,900,000噸

董事局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5,694,000,000
二零一五年	7,388,000,000
二零一六年	9,082,000,000

根據以上兩份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淮南礦業將向買方供應煤炭。買方將按月或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結算與淮南礦業所購買的煤炭。

由於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平圩二廠及大別山電廠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中煤能源

第一份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中電神頭電廠，稱為「買方」)
 (ii) 中煤能源
 年期：自協議簽訂生效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煤炭供應總量
二零一三年	不超過 2,500,000 噸
二零一四年	不超過 3,600,000 噸
二零一五年	不超過 3,600,000 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700,000,000
二零一四年	1,080,000,000
二零一五年	1,116,000,000

第二份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代表大別山電廠、平圩發電、平圩二廠、平圩三廠、蕪湖發電、中電國瑞，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常熟電廠，為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買方」)
 (ii) 中煤能源
 年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煤炭供應總量
二零一四年	不超過1,200,000噸
二零一五年	不超過1,400,000噸
二零一六年	不超過1,400,000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729,000,000
二零一五年	855,000,000
二零一六年	855,000,000

根據以上兩份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中煤能源將向買方供應煤炭。買方將按月或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結算與中煤能源所購買的煤炭。

由於中煤能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電神頭電廠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3. 中電投物流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包括但不限於大別山電廠、平圩發電、平圩二廠、平圩三廠、蕪湖發電、中電國瑞，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常熟電廠，為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買方」) (ii) 中電投物流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應煤炭總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度總量為750,000噸。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0元。

根據中電投物流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中電投物流將向買方供應煤炭。買方將按月或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結算與中電投物流所購買的煤炭。

由於中電投物流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電投集團的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電投物流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屬於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報告

4. 清河發電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理) (ii) 清河發電(買方)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應煤炭總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度總量為500,000噸。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

根據清河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將為清河發電採購及供應煤炭。清河發電將按月或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結算與本公司所購買的煤炭。

由於清河發電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中電國際的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清河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屬於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F) 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第七份補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電國際
年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管理費(包括管理成本15%的假設邊際利潤及管理成本10%的假設增幅)將不得超過人民幣22,892,800元。

第八份補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取代以上第七份補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電國際
年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管理費(包括管理成本15%的假設邊際利潤及管理成本10%的假設增幅)將不得超過人民幣12,544,000元。

以上兩份補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乃修訂原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本公司會為中電國際管理若干發電廠而收取管理費。管理費在每個月完結後支付。

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補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的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a)(iii)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 (a)(iv) 來自中電國際的管理費用
- (b)(i) 向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購入燃料、原料及零件
- (b)(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
- (b)(vi) 向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支付的經營租約的租金開支
- (c)(ii) 給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g) 收購蕪湖電廠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由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核數師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本年度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訂立該等交易乃：

- (1)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該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本年報第72頁至80頁披露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年終，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局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約82.4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則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約47.2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83.5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20.53%。

年內，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及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局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5至189頁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8,826,728	17,497,128
其他收入	6	228,145	179,467
燃料成本		(9,006,559)	(9,470,027)
折舊		(2,208,793)	(2,081,650)
員工成本	11	(1,238,237)	(983,603)
維修及保養		(571,236)	(549,488)
消耗品		(260,956)	(240,842)
其他收益，淨額	7	540,068	271,733
其他經營開支		(1,127,595)	(1,063,078)
經營利潤	8	5,181,565	3,559,640
財務收入	9	64,480	115,694
財務費用	9	(1,511,774)	(1,687,02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35,704	146,144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64,083	(5,774)
除稅前利潤		4,234,058	2,128,675
稅項	10	(958,666)	(447,399)
年度利潤		3,275,392	1,681,276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289,888	1,181,1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985,504	500,151
		3,275,392	1,681,276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計算)			
一 基本	13	0.40	0.22
一 攤薄	13	0.35	0.2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應付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3,275,392	1,681,276
其他全面虧損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扣除稅項	—	(27,23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275,392	1,654,042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289,888	1,153,891
非控股股東權益	985,504	500,15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275,392	1,654,0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1,618,034	55,942,962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7	1,152,350	1,655,650
土地使用權	18	712,046	449,928
商譽	19	835,165	767,453
聯營公司權益	21	2,225,483	1,529,410
合營公司權益	22	596,366	553,1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2,026,793	2,026,793
給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24	200,000	30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	88,746	73,965
		69,454,983	63,299,338
流動資產			
存貨	25	648,405	662,883
應收賬款	26	2,493,682	2,170,03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9,949	1,114,807
衍生金融工具	37	—	38,74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576,050	565,378
可回收稅項		7,957	6,8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	49,227	3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641,368	2,016,418
		6,616,638	6,610,060
持有待售資產	39	667,347	—
		7,283,985	6,610,060
資產總額		76,738,968	69,909,398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a)	6,161,388	5,483,753
股份溢價	29(b)	5,773,347	4,685,455
儲備	30	6,486,921	4,773,036
		18,421,656	14,942,2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	4,865,487	3,987,178
權益總額		23,287,143	18,929,4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50,636	64,497
銀行借貸	31	26,914,155	27,929,204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2	3,815,911	3,705,911
其他借貸	33	3,737,240	3,650,021
融資租賃承擔	34	443,388	555,0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	1,102,506	824,201
其他長期負債		3,467	5,815
		36,067,303	36,734,7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35	1,746,825	795,363
應付建築成本		2,893,033	2,296,7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6	992,489	993,4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437,441	151,799
銀行借貸	31	8,660,220	6,981,198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2	1,407,000	620,000
其他借貸	33	600,000	2,053,540
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	34	111,361	103,911
應付稅項		536,153	249,192
		17,384,522	14,245,242
負債總額		53,451,825	50,979,9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76,738,968	69,909,398
淨流動負債		10,100,537	7,635,18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354,446	55,664,156

李小琳
董事

谷大可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913	8,963
附屬公司投資	20	10,786,414	8,735,478
聯營公司權益	21	985,687	585,687
合營公司權益	22	593,200	593,2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1,872,081	1,872,081
		14,245,295	11,795,409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4	8,9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501,148	480,4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2,300,133	2,035,605
應收股息		596,974	923,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577,958	1,408,643
		3,978,337	4,856,698
資產總額		18,223,632	16,652,107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a)	6,161,388	5,483,753
股份溢價	29(b)	5,773,347	4,685,455
儲備	30	2,685,191	2,407,662
		14,619,926	12,576,870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33	2,241,547	2,655,1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	109,945	109,945
		2,351,492	2,765,1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6	35,196	29,8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12,813	14,5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589,205	841,460
銀行借貸	31	615,000	424,277
		1,252,214	1,310,107
負債總額		3,603,706	4,075,23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223,632	16,652,107
淨流動資產		2,726,123	3,546,59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971,418	15,342,000

李小琳
董事

谷大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1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附註 29(a))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 29(b))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 30)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附註 30(iv))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5,483,753	4,685,455	3,664,724	1,108,312	3,987,178	18,929,422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289,888	985,504	3,275,392
購股權失效	—	—	(118)	118	—	—
撥至法定儲備	—	—	146,379	(146,379)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發行新股份	428,618	805,801	—	—	—	1,234,419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249,017	282,091	(65,083)	—	—	466,02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120,313	120,313
支付予附屬公司股東的股息	—	—	—	—	(227,508)	(227,508)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510,920)	—	(510,920)
與股東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677,635	1,087,892	81,178	(657,181)	(107,195)	1,082,3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161,388	5,773,347	3,745,902	2,741,019	4,865,487	23,287,1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附註 29(a))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 29(b))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 30)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附註 30(iv))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5,121,473	4,303,111	3,482,568	217,840	3,364,510	16,489,502
年度利潤	—	—	—	1,181,125	500,151	1,681,27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36,312)	—	—	(36,312)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的 遞延稅項(附註 38)	—	—	9,078	—	—	9,078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27,234)	1,181,125	500,151	1,654,042
股份報酬費用	—	—	318	—	—	318
購股權失效	—	—	(1,000)	1,000	—	—
撥至法定儲備	—	—	61,835	(61,835)	—	—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附註 33(c))	—	—	148,237	—	—	148,237
發行普通股	362,280	382,344	—	—	—	744,62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143,406	143,406
支付予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股息	—	—	—	—	(20,889)	(20,889)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229,818)	—	(229,818)
與股東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362,280	382,344	209,390	(290,653)	122,517	785,8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483,753	4,685,455	3,664,724	1,108,312	3,987,178	18,929,4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營運所得現金	42(a)	7,314,762	5,157,734
已付利息		(2,396,511)	(2,590,371)
已付中國所得稅		(597,650)	(220,8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20,601	2,346,5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3,950,482)	(5,577,944)
興建發電廠之預付款		(1,214,717)	(1,130,352)
土地使用權之付款		(31,075)	(1,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1,272,421	8,231
出售一家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19,588	—
衍生金融工具平盤所得款項		12,110	—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現金	41	(53,974)	(22,545)
收購合營公司		—	(70,504)
收購附屬公司的以往年度應付代價款項之付款		—	(9,020)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償還貸款	24	—	1,500,000
向聯營公司注資		(400,000)	(39,188)
向合營公司注資		—	(136,498)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的墊款		(200,000)	(100,000)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償還貸款／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新貸款）	24	100,000	(300,000)
已收股息		389,322	25,513
已收利息		64,480	115,6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92,327)	(5,737,7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新增銀行借貸	42(b)	10,876,539	10,904,896
新增關聯方借貸	42(b)	1,050,000	1,640,295
新增其他短期借貸	42(b)	600,000	1,800,000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33(b)	500,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3(c)	—	1,140,000
可換股債券發行支出	33(c)	—	(25,484)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9	—	760,788
發行股份支出	29	—	(16,16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42(b)	120,313	143,406
償還銀行借貸	42(b)	(10,093,365)	(8,670,577)
償還關聯方借貸	42(b)	(950,000)	(2,300,295)
償還其他借貸	42(b)	(2,053,540)	(1,317,720)
一項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42(b)	—	489,315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42(b)	(143,139)	(27,334)
已付股息		(595,195)	(250,70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4,227)	(35,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02,614)	4,235,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4,340)	844,15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418	1,179,817
匯兌虧損，淨額		(710)	(7,5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1,368	2,016,418

1 一般資料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發電與售電，以及發展發電廠。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自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收購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蕪湖電廠」)的全部股權。蕪湖電廠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蕪湖集團」)主要於中國安徽省從事生產及銷售火電之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視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母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款項均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局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為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個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按歷史成本常規法列賬，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如適用)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100,53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635,182,000元)。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一切在合理情況下預期可獲得的資料，並確認本集團已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3,64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348,000,000元)，且在適當時會將若干短期貸款予以再融資及／或重整為長期借貸或考慮其他融資渠道。在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未來十二個月其負債到期時償還該等負債，故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程序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已於附註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採用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除了以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外，下列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乃強制應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11號及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值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此修訂本對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並非強制採納的，但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此修訂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本集團未採納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職工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¹⁾ 對本集團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對本集團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對本集團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對本集團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本集團未採納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續)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上述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並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匯報有重大影響。

2.2 綜合入賬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來自集團內公司之間的利潤和虧損(確認於資產)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公司的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已確認可識別淨資產數額的比例，計量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公司持有的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在損益中重新計量。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數額，以及之前在被收購公司持有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購入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入賬為商譽。如在議價收購中，所轉讓代價、確認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附註2.8)。

(i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股東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股東以其作為股東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股股東權益出售項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續)

(a) 附屬公司(續)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數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投資對象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於收取股息時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公司，一般擁有該等公司代表20%至50%的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首先按成本確認，其賬面值隨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所分佔投資對象的損益確認入賬而增減。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

倘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但仍保有重大影響力，則僅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金額應佔的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在收益表確認，而所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高於所持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毋須再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續)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引致的攤薄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附註2.9)入賬。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合營公司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對所有共同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共同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公司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某一合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在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本集團在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入賬(附註2.9)。合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有關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亦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盈虧於收益表的「財務費用」項呈列。所有其他外匯盈虧於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項呈列。

非貨幣項目金融資產(如列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入賬列為權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公司(其貨幣並非屬於嚴重通脹的經濟體系)如採用有別於呈報貨幣的功能貨幣計算業績及財務狀況，則會按下文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若該平均匯率並非合理接近按交易日期的匯率計算的累計結果，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換算所得的匯兌差額確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購買價、在建工程所轉撥的成本及使資產達至其工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所涉應佔直接成本。

當本集團可能獲得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可準確計量時，其後的成本方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減相關資產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至餘值。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水壩	30至50年
樓宇	8至4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期之較短者
發電機及設備	9至28年
供電設備	13至30年
傢俬裝置	3至5年
工具及其他設備	3至18年
汽車	2至12年

資產的餘值及可用年限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會作出所需調整(如合適)。如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9)，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出售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2.5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被收回以及極有可能被出售，該非流動資產會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該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值。

2.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未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性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截至相關資產建設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該等成本會撥歸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文附註2.4所載的政策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主要包括就多幢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由各自授出日期起計23至69年期間的土地使用權所付代價。土地使用權於有效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2.8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時產生，即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以及被收購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公平值的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既定使用年限或尚不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折舊，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資產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歸類為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以測試可否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此類別的資產若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賬款列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列為非流動資產)除外。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存款及結餘」。

(c)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非歸類為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的投資則除外。

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收益表支銷。倘自投資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該權利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收益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和虧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收益表內確認。

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買盤價計算。當個別金融資產(以及非上市證券)的交易市場並不活躍時，本集團採用評估技巧釐定公平值，包括參考最近期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的市場交易、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貼現現金流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即盡量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不依賴與公司有關的特定數據。然而，倘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過大而無法合理評價各種估計的可能性，該等金融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並合資格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其性質為對沖。由於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故任何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首先評估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收益表確認。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之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收益表撥回。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滑至其成本以下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則累積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之前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收益表撥回。

2.13 存貨

存貨包括消耗及使用的煤炭、石油、消耗供應品及零件，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經扣除過時項目撥備後入賬，有關存貨根據情況利用加權平均法於耗用時列入燃料成本或維修及保養費用而支銷，或於安裝時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撥充資本。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況所付出的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貸成本。

2.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更長的正常營業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有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開披露。

2.16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定義分類。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建築成本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股本工具指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但可證實持有本集團扣除所有負債後所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

普通股列為權益。新股或期權發行直接應佔成本增加(經扣除稅項)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減少。

2.17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公平值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組成部分初步按沒有權益轉換選擇權的相類似負債的公平值確認。權益組成部分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平值與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值的差額作初始確認。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的組成部分。

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組成部分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轉換或到期，否則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組成部分於初始確認後不重新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償還延至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12個月後，否則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組成部分列為流動負債。

2.18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延至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12個月後，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建設任何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落成及籌備達致其擬定用途所需的期間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經營所在地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方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例所採納的立場，並就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的款項作出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按負債法確認。然而，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若遞延所得稅來自非業務合併的交易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該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應用的有關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惟有訂立使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的協議，方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僅於日後很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且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動用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據此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倘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當期或之前期間僱員服務的福利金，則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向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即時列為開支。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須按個別僱員各自的有關收入5%(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作強制性供款。僱員亦可選擇作出超過最低供款的自願性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本集團支付供款後，即再無未來付款責任。

對中國內地的僱員，本集團按有關僱員月薪的若干比率，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多種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所規定向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的員工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不承擔任何退休後福利的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作出時列為開支。

向退休計劃的所有供款乃全數及即時歸屬，本集團概無未歸屬的利益可用以減少其未來供款。

(b) 應享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導致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c) 股份報酬費用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公司接受僱員服務，作為本集團的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批授購股權所換取的僱員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間的支銷總額參考所批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但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於特定期間的盈利及銷售增長目標、沒收率及繼續為有關實體的僱員)的影響且亦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挽留僱員的規定)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計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所支銷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須予達成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公司修訂預期按非市場歸屬條件及沒收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而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會在收益表確認，同時相應調整權益。

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的同時發行新股份。行使購股權所收取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的款項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在現時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包括環境修復撥備)。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個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個項目的資源流出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而上述現值按可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政府補助

倘合理確保可收到政府補助或補貼且本集團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該補助或補貼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於必須將彼等與擬用於補償的成本匹配的期間在收益表遞延並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環境改善項目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收入且按直線法於有關資產及項目預計年內計入收益表。

2.23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承擔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均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價值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入賬。

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藉此達致融資結欠餘額之穩定息率。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財務費用)計入短期及長期融資租賃的責任內。財務費用之利息部分在有關租賃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藉此達致每個期間負債餘額之穩定定期息率。

2.24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方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該等根據經營租約所付或所收款項(扣除任何已收出租方的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或入賬。

2.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所呈報方式與營運總決策者所採用的內部報告一致。營運總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故主要經營決策人確定為執行董事及特定制定策略決定的高級管理層。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已收或應收銷售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經扣除增值稅及折讓並對銷本集團內銷售後列賬。

本集團於能可靠計量收益及收入金額，且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公司以及本集團以下各項業務符合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及收入。

- (i) 售電收入於產生及輸送電力時確認。
- (ii) 轉移電量收入於交易對手執行合約時確認。
- (iii) 排污權銷售於所有權變動登記完成時確認。
- (iv) 來自客房租金、食品及飲料銷售及其他輔助服務的酒店收入於提供相關商品及服務時確認。
- (v) 管理費收入與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i)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定享有收取股息付款權利時予以確認。
- (vii) 減排收入會在對方已承諾購買碳減排量，雙方已協定銷售價格及本集團已生產並輸送相關電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 (v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ix)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x) 煤炭、煤炭副產品及零件交易的利潤於貨品付運至客戶時確認。

2.27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以盡力減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用作對沖若干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由本集團董事局批准的政策所規管。本集團並無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活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倘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日圓(「日圓」)、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基本不涉及重大外匯風險。除若干銀行借貸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透過在中國的銷售獲取人民幣，以應付人民幣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日圓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借貸有關，詳情於附註31披露。

所有用以管理外匯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已於年內平盤，詳情於附註37披露。本集團及本公司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以管理外幣風險。

人民幣於年內兌日圓及美元分別錄得若干升值，此乃引致本集團於年內所確認匯兌差異的主要原因。倘日圓及美元兌人民幣進一步升值或貶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升值5%(二零一二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利潤將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1,163,000元(二零一二年：減少／增加人民幣42,951,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日圓列值的借貸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二零一二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利潤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3,781,000元(二零一二年：減少／增加人民幣4,558,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美元列值的借貸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及銀行存款所致。附註33(c)所指的可換股債券儘管以美元結算，但以人民幣呈列，因此並無承受任何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二零一二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利潤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817,000元(二零一二年：減少／增加人民幣5,387,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港元列值的銀行存款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給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存款，有關詳情分別在附註24、27、28及40披露。本集團主要因借貸而受利率變動影響，有關詳情在附註31至33披露。浮息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31、32及33。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特定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及其他借貸利率高於／低於現行利率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利潤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65,756,000元(二零一二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19,346,000元)，主要是因為浮動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大部分為公開交易。然而，由於該等投資乃持作策略投資而非作交易目的，故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投資進行交易。股票市場於近年相對波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持權益投資的市場報價增加／減少10%至30%(二零一二年：10%至3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由於該投資列為可供出售且並無投資視作減值，故此本集團業績將不受影響；而權益將主要因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140,406,000元至人民幣421,21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0,103,000元至人民幣420,310,000元)。

本集團亦承受以煤價為主的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與煤炭供應商簽訂若干大額購煤協議，並繼續尋找開發煤礦項目，從而管理該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附註28及40)、應收賬款(附註26)、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7)及給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24)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存放在管理層認為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對方的不佳表現而錄得任何虧損。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電力售予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故本集團面臨電力銷售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給予該等電網公司15至90天的信貸期，而本集團一般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於附註26披露。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對方的不良表現而產生任何虧損。

另外，本集團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授出貸款，年期為三年(附註24)。由於貸款已由中電國際保證，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極低。

管理層定期根據債務人過往付款紀錄、逾期時間、財務狀況及有否與相關債務人發生爭議，對能否收回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充份撥備。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實施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通過已承諾足額信貸融資提供的資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來自興建發電廠、添置及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有關債務以及支付採購及營運開支。本集團同時以內部資源、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借貸及短期與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100,53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635,182,000元)。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保證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銀行融資獲得足夠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結算日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金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e)。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的營運現金流及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足以在近期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及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集團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217,319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7,441	—	—	—
銀行借貸	10,675,406	5,664,212	13,877,859	21,939,658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1,537,912	1,494,873	2,793,976	18,642
其他借貸	894,380	930,431	2,005,931	1,509,998
融資租賃承擔	143,370	143,370	314,113	40,3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674,496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1,799	—	—	—
銀行借貸	8,958,375	5,253,171	14,277,872	17,206,538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828,680	910,460	1,767,331	1,564,055
其他借貸	2,234,697	124,807	3,199,908	1,055,644
融資租賃承擔	143,139	143,139	428,897	67,64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一至二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1,278	—	—
應付下列公司款項：			
關聯方	12,813	—	—
附屬公司	591,356	—	—
銀行借貸	623,492	—	—
其他借貸	72,000	871,369	1,868,5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7,052	—	—
應付下列公司款項：			
關聯方	14,551	—	—
附屬公司	844,405	—	—
銀行借貸	430,137	—	—
其他借貸	79,045	79,045	3,062,621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就經濟狀況的改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或獲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附註31)	35,574,375	34,910,402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附註32)	5,222,911	4,325,911
其他借貸(附註33)	4,337,240	5,703,56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1,641,368)	(2,016,418)
債務淨額	43,493,158	42,923,456
權益總額	23,287,143	18,929,422
資本總額	66,780,301	61,852,878
負債比率	65%	69%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參數，可為直接(例如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者)(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非可觀察參數)(第3層)。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證券	1,872,081	—	—	1,872,08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證券	1,872,081	—	—	1,872,081
衍生金融工具	—	—	38,744	38,744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有關報價易於或可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且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市場交易，該市場則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計入第1層的工具包括歸類為買賣證券或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在有可觀察市場數據情況下最大限度地利用該等數據，並盡量降低對實體具體估計的倚賴。倘工具公平值所需的全部重要參數均可觀察，該工具則計入第2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該工具則計入第3層。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觀察孳息曲線折算的現值。
- 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平值利用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
- 其它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為主要用於賣出美元兌日圓的若干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期限為15年，名義本金總額為2,601,520,000日圓。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平盤。

下表顯示年內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資產／(負債)	38,744	(32,96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附註7)	—	71,709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平盤虧損(附註7)	(26,634)	—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平盤所得款項	(12,110)	—
期末結餘 — 資產	—	38,744
於報告期末所持衍生金融工具透過 綜合收益表記賬的年度公平值收益總額	—	71,709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用以編製財務報表的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等因素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而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費用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以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為基準，且會因電力行業的技術改進及創新而顯著變化。管理層將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調整折舊費用，或者會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置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限或會與估計可用年限不同，實際剩餘價值或會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或會導致折舊年限及剩餘價值改變，從而影響日後期間的折舊費用。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查核商譽有否減值。於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其他資產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評估是否有資產減值時，以下情況尤其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i) 是否發生一宗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未必能收回；(ii) 資產的賬面值是否高於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根據於營運中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估算的未來現金流淨現值之較高者；及(iii) 於準備現金流預測時所應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已採用合適利率貼現。於評估減值期間，倘管理層採納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預算所用貼現利率或增長率假設)改變，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相關未來現金流預測有重大不利變更，則或需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減值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火電廠(屬於「火力發電」分部)(附註5)停止營運兩台(二零一二年：兩台)發電機組，按根據估計未來由出售所得的現金淨流入計算之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71,62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3,920,000元)列賬。管理層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380,39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1,796,000元)，並已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若干水電輸送資產(屬於「水力發電」分部)(附註5)已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人民幣667,347,000元，並已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39)。減值撥備人民幣226,645,000元(二零一二年：不適用)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就若干水電廠進行減值評估(二零一二年：不適用)。改變對電價年增長率、貼現率及發電廠使用率的假設，會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結果。減值評估所使用的貼現率為9%。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電價的年增長率較管理層預計減少5%，而預計的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等水電廠的面值或需要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162,669,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貼現率較管理層預計增長0.5%，而預計的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等水電廠的面值或需要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441,10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使用率較管理層預計減少5%，而預計的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等水電廠的面值或需要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350,552,000元。

(iii)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就各司法權區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中存在著交易和計算其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所涉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將確認有關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會影響估計改變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iv)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倘財務狀況表中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不能自活躍市場取得，則使用估價技術(包括運用最近的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該等模型的輸入數據於可能情況下自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倘不可行，則確定公平值時須作出一定判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指主要用於賣出美元兌日圓的若干以淨額計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期限為15年，總名義本金額為2,601,520,000日圓。衍生金融工具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平盤。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入(即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向省級電網公司售電(附註(a))	18,598,751	17,331,093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附註(b)及(c))	227,977	166,035
	18,826,728	17,497,128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本集團按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協定且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電價向該等電網公司售電。
- (b)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指按雙方協議條款計算的為其他電廠及電網公司提供電力及相關服務所得的收入。
- (c) 該金額包括黑麋峰電廠於二零一二年的電廠租賃收入約人民幣206,91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3,457,000元)，該租賃收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省級電網公司同意。

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者為負責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統稱「營運總決策者」)。營運總決策者檢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基於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目前，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火電」及「生產及銷售水電」被確定為本集團的呈報分部。營運總決策者以除稅前利潤／虧損為衡量基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股息(如有)的影響除外。向營運總決策者所呈報的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內所載者貫徹一致的基準衡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由中央集中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給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由中央集中管理的應付所得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企業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售電	14,864,007	3,734,744	18,598,751	—	18,598,751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	21,063	206,914	227,977	—	227,977
	14,885,070	3,941,658	18,826,728	—	18,826,728
呈報分部業績	2,367,512	2,871,686	5,239,198	—	5,239,198
未分配收入	—	—	—	137,038	137,038
未分配開支	—	—	—	(194,671)	(194,671)
經營利潤	2,367,512	2,871,686	5,239,198	(57,633)	5,181,565
財務收入	4,323	21,964	26,287	38,193	64,480
財務費用	(775,656)	(715,639)	(1,491,295)	(20,479)	(1,511,77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35,704	—	435,704	—	435,704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75,133	—	75,133	(11,050)	64,083
除稅前利潤	2,107,016	2,178,011	4,285,027	(50,969)	4,234,058
稅項	(407,731)	(546,548)	(954,279)	(4,387)	(958,666)
年度利潤	1,699,285	1,631,463	3,330,748	(55,356)	3,275,39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興建發電廠預付款及土地使用權	3,190,604	3,852,594	7,043,198	6,592	7,049,790
— 業務合併	4,811,806	—	4,811,806	—	4,811,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4,973	850,185	2,195,158	13,635	2,208,793
土地使用權攤銷	5,016	5,690	10,706	—	10,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虧損／(收益)，淨額	29,291	(797,558)	(768,267)	—	(768,26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7,366	7,366	—	7,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380,399	226,645	607,044	—	607,044
存貨減值撥備	52,022	—	52,022	—	52,022
應收賬款減值	—	17,570	17,570	—	17,570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33,405,156	35,228,418	68,633,574	—	68,633,574
商譽	67,712	767,453	835,165	—	835,165
聯營公司權益	2,168,444	23,851	2,192,295	33,188	2,225,483
合營公司權益	341,335	—	341,335	255,031	596,366
持有待售資產	—	667,347	667,347	—	667,3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982,647	36,687,069	72,669,716	288,219	72,957,935
給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2,026,7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88,746
其他未分配資產					—
					1,465,49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總額					76,738,968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4,383,403)	(2,166,148)	(6,549,551)	—	(6,549,551)
借貸	(19,389,006)	(25,058,520)	(44,447,526)	(687,000)	(45,134,526)
應付稅項	(23,772,409)	(27,224,668)	(50,997,077)	(687,000)	(51,684,0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6,153)
其他未分配負債					(1,102,506)
					(129,08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總額					(53,451,825)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呈報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售電	13,982,946	3,348,147	17,331,093	—	17,331,093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	62,578	103,457	166,035	—	166,035
	14,045,524	3,451,604	17,497,128	—	17,497,128
呈報分部業績	1,787,889	1,858,691	3,646,580	—	3,646,580
未分配收入	—	—	—	79,871	79,871
未分配開支	—	—	—	(166,811)	(166,811)
經營利潤	1,787,889	1,858,691	3,646,580	(86,940)	3,559,640
財務收入	6,165	78,038	84,203	31,491	115,694
財務費用	(776,805)	(864,118)	(1,640,923)	(46,106)	(1,687,02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46,144	—	146,144	—	146,144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9,247	—	9,247	(15,021)	(5,774)
除稅前利潤	1,172,640	1,072,611	2,245,251	(116,576)	2,128,675
稅項	(145,812)	(303,325)	(449,137)	1,738	(447,399)
年度利潤	1,026,828	769,286	1,796,114	(114,838)	1,681,27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興建					
發電廠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3,453,804	4,422,065	7,875,869	13,381	7,889,250
— 業務合併	—	135,166	135,166	—	135,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1,034	872,090	2,073,124	8,526	2,081,650
土地使用權攤銷	3,088	5,905	8,993	—	8,9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的(收益)／虧損，淨額	(751)	7	(744)	—	(74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2,330	12,330	—	12,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71,796	—	71,796	—	71,796
存貨減值撥備	—	—	—	—	—
應收賬款減值	—	—	—	—	—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26,342,991	36,006,976	62,349,967	—	62,349,967
商譽	—	767,453	767,453	—	767,453
聯營公司權益	1,472,371	23,851	1,496,222	33,188	1,529,410
合營公司權益	275,834	—	275,834	277,343	553,177
持有待售資產	—	—	—	—	—
	28,091,196	36,798,280	64,889,476	310,531	65,200,0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6,793
給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30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965
衍生金融工具					38,744
其他未分配資產					2,269,88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總額					69,909,398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3,277,365)	(1,629,205)	(4,906,570)	—	(4,906,570)
借貸	(16,733,093)	(27,702,003)	(44,435,096)	(504,778)	(44,939,874)
	(20,010,458)	(29,331,208)	(49,341,666)	(504,778)	(49,846,444)
應付稅項					(249,1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4,201)
其他未分配負債					(60,13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總額					(50,979,976)

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在中國產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在中國使用，惟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約人民幣18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238,000,000元)存放於香港的若干銀行除外。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外來收入約人民幣17,63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916,000,000元)來自六名(二零一二年：五名)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外來收入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68,261	65,667
減排收入	7,868	—
酒店業務收入	38,008	45,228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所得收入	21,953	34,832
股息收入(附註44(a)(v))	60,520	25,513
管理費收入	31,535	8,227
	228,145	179,467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發電容量收益	326,310	141,450
出售排污權收益	23,292	85,7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淨額(附註)	768,267	744
出售一家合營公司收益	8,326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附註37)	—	71,709
政府補貼	9,392	23,399
遞延收入攤銷	26,941	13,201
衍生金融工具平盤虧損(附註37)	(26,6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附註16)	(607,044)	(71,796)
煤炭、煤炭副產品及零件貿易收益	15,636	—
其他	(4,418)	7,280
	540,068	271,733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與國網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湖南黑麋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統稱「買方」)簽訂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黑麋峰電廠的資產人民幣2,771,197,000元及承擔負債人民幣2,437,922,000元，代價約人民幣1,104,878,000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出售事項導致本集團錄得出售黑麋峰電廠收益人民幣771,603,000元。

8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8)	10,706	8,993
核數師酬金	7,827	6,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 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5,811	2,038,6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42,982	42,982
有關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		
— 設備	6,936	2,214
— 租賃土地及樓宇	41,853	36,97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366	12,330
應收賬款減值	17,570	—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25)	52,022	—
水庫保養及使用費	100,243	95,39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1,238,237	983,603
撇銷開業前開支	55,188	60,962

財務報表附註

9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765	35,997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44(a)(ii))	24,178	11,608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44(a)(i))	16,537	68,089
	64,480	115,694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262,878	386,155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729,494	1,793,05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	184,900	103,143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	743	74,800
— 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	33,134	67,72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長期借貸	132,652	116,344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長期借貸	46,256	46,767
— 其他短期借貸	82,111	57,895
— 融資租賃承擔	38,892	12,678
	2,511,060	2,658,559
減：資本化金額	(757,969)	(870,556)
	1,753,091	1,788,003
匯兌收益淨額	(241,317)	(100,974)
	1,511,774	1,687,029

撥充資本的借貸按加權平均年利率約6.10%(二零一二年：6.33%)計息。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錄得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二零一二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以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

10 稅項(續)

綜合收益表的稅項支出金額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當期所得稅	853,848	386,828
遞延所得稅(附註38)	104,818	60,571
	958,666	447,399

有關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有別於採用中國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234,058	2,128,675
減：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35,704)	(146,144)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64,083)	5,774
	3,734,271	1,988,305
按中國法定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	933,568	497,076
稅項優惠的影響	(78,018)	(70,182)
毋須課稅的收入	(21,711)	(23,603)
不可扣稅的支出	27,606	31,421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82,982	54,72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769)	(28,642)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1,402)
其他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18,008	8,002
稅項開支	958,666	447,39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6,590,000元(二零一二年：稅項開支人民幣31,542,000元)及人民幣21,634,000元(二零一二年：稅項收入人民幣8,560,000元)，已計入年內應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開業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自首次獲得利潤的年度起計兩年毋須繳付所得稅，及後三年享有50%的所得稅寬減。該等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稅務優惠期，因而於二零一三年的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12.5%)。本集團一家於二零一一年開業的附屬公司現享有兩年所得稅豁免以及後三年享有50%(即7.5%)的所得稅寬減直至二零一六年。該公司亦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直至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附註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41,058	668,513
員工福利	257,492	206,399
股份報酬費用	—	318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39,687	108,373
	1,238,237	983,603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853,53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9,707,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

13 每股盈利**(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2,289,888	1,181,125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735,717	5,258,44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40	0.22

13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本公司的股份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股份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具有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乃假定為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淨利潤則予以調整以除去利息支出除稅後的影響。就購股權而言，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已行使購股權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2,289,888	1,181,125
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費用調整(除稅後)(人民幣千元)	73,700	50,018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2,363,588	1,231,143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735,717	5,258,443
可換股債券調整(千股)	1,000,681	681,973
購股權調整(千股)	4,729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6,741,127	5,940,416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35	0.21

14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09元)	1,030,240	504,58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之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為人民幣510,92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元(相等於0.2025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09元(相等於0.1113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發行的6,438,999,357股股份(二零一二年：5,606,524,604股股份)計算，合共人民幣1,030,240,000元(相等於1,303,8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4,587,000元(相等於624,006,000港元))。該建議股息並無反映在本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惟將會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溢利的撥付。

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股份報酬 費用 [#]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小琳女士 ⁽²⁾	-	641	-	460	76	1,177
谷大可先生	-	603	-	277	71	951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先生 ⁽¹⁾	-	-	-	-	-	-
王子超先生	-	297	-	202	69	5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160	144	-	-	-	304
李方先生	160	144	-	-	-	304
徐耀華先生	160	144	-	-	-	304
	480	1,973	-	939	216	3,608

¹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綺鴻先生放棄人民幣99,000元的董事袍金。

² 李小琳女士亦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三年所收取的酌情花紅包括延期支付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度之績效獎金人民幣360,000元。彼於二零一三年的薪酬為人民幣817,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行使該等購股權。

15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a)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股份報酬 費用 [#]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小琳女士 ⁽⁴⁾	—	654	12	134	52	852
谷大可先生	—	604	10	100	46	760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先生 ⁽¹⁾	—	—	6	—	—	6
王子超先生 ⁽¹⁾⁽²⁾	—	276	10	173	27	486
顧正興先生 ⁽¹⁾⁽³⁾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162	81	—	—	—	243
李方先生	162	81	—	—	—	243
徐耀華先生	162	73	—	—	—	235
	486	1,769	38	407	125	2,825

¹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綺鴻先生、王子超先生及顧正興先生合共放棄人民幣195,000元的董事袍金。

² 王子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³ 顧正興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⁴ 李小琳女士亦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

[#] 股份報酬乃根據相關董事於授出日期獲授及於歸屬期間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行使該等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二零一二年：2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內。
年內應付其餘3名(二零一二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1,548	1,560
酌情花紅	675	519
	2,223	2,079

彼等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5,805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13,630元))	3	3

年內，本集團並無給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二零一二年：無)。

(c)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級別

高級管理人員指個人履歷已被披露的相同人士，其酬金級別分類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5,805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13,630元))	7	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集團

	水壩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工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59,544	16,739,379	21,454,713	5,549,451	2,202,306	298,645	16,205,778	69,909,81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a))	-	1,105,090	3,087,102	213,316	31,873	10,321	112,860	4,560,562
增加	-	4,058	21,748	2,373	39,590	21,890	5,714,339	5,803,998
出售	(537,537)	(1,471,549)	(1,829,083)	(34,980)	(30,935)	(22,573)	(16)	(3,926,673)
轉撥自預付款(附註17)	-	-	-	-	-	-	1,718,017	1,718,017
分類間轉撥	4,674,046	1,621,185	4,756,348	493,061	687,617	9,832	(12,242,089)	-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附註39)	-	-	(789,882)	(239,448)	-	-	-	(1,029,3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6,053	17,998,163	26,700,946	5,983,773	2,930,451	318,115	11,508,889	77,036,39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36,804	3,230,811	7,457,775	1,822,346	705,262	113,856	-	13,966,854
年內折舊開支	329,126	523,936	872,753	247,615	202,610	32,753	-	2,208,793
年內減值費用(附註4(a)及7)	-	308,503	195,612	97,219	5,710	-	-	607,044
出售	(47,625)	(284,378)	(604,615)	(24,262)	(21,478)	(19,994)	-	(1,002,352)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附註39)	-	-	(230,118)	(131,865)	-	-	-	(361,9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305	3,778,872	7,691,407	2,011,053	892,104	126,615	-	15,418,3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77,748	14,219,291	19,009,539	3,972,720	2,038,347	191,500	11,508,889	61,618,034

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集團(續)

	水壩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工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413,936	16,055,370	20,508,561	5,282,396	1,371,972	254,064	10,316,686	61,202,98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b))	45,608	41,392	30,048	4,833	13,169	116	-	135,166
增加	-	39,298	2,149	949	35,079	25,247	6,655,019	6,757,741
出售	-	(1,239)	(11)	(1,346)	(22,065)	(21,673)	-	(46,334)
轉撥自預付款(附註17)	-	-	-	-	-	-	1,860,258	1,860,258
分類間轉撥	-	604,558	913,966	262,619	804,151	40,891	(2,626,185)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9,544	16,739,379	21,454,713	5,549,451	2,202,306	298,645	16,205,778	69,909,81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37,869	2,701,502	6,583,760	1,511,481	517,237	100,406	-	11,852,255
年內折舊開支	198,935	530,456	802,230	312,139	209,316	28,574	-	2,081,650
年內減值費用(附註4(ii)及7)	-	-	71,796	-	-	-	-	71,796
出售	-	(1,147)	(11)	(1,274)	(21,291)	(15,124)	-	(38,84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804	3,230,811	7,457,775	1,822,346	705,262	113,856	-	13,966,8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2,740	13,508,568	13,996,938	3,727,105	1,497,044	184,789	16,205,778	55,942,962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4,48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092,000,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向中電投集團租用的中國租賃土地上。中電投集團根據長期租約持有該等租賃土地的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土地權利的剩餘有效期介乎6至12年(二零一二年：7至13年)。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3,279,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78,000,000元)的若干物業之法定所有權尚未轉至本集團名下，須待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完成若干行政程序。然而，董事認為使用該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
- 此外，若干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位於相關政府機關以零代價及無特定使用條款授予本集團相關實體的中國租賃土地上。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發電機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人民幣756,98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56,989,000元)及人民幣153,81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0,832,000元)。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66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35,000,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長期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31(d))。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80,39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17,715,000元)。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552	11,365	482	2,917	22,316
增加	—	1,188	295	—	1,4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2	12,553	777	2,917	23,7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240	3,113	443	2,557	13,353
年內折舊開支	170	2,156	96	111	2,5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0	5,269	539	2,668	15,8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	7,284	238	249	7,913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552	1,856	482	2,917	12,807
增加	—	9,509	—	—	9,5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2	11,365	482	2,917	22,31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863	1,316	443	2,415	11,037
年內折舊開支	377	1,797	—	142	2,3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0	3,113	443	2,557	13,3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	8,252	39	360	8,963

財務報表附註

17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指向承建商支付有關興建本集團電廠之預付款，包括已付款但尚未運送到相關電廠安裝的設備及機器。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655,650	2,385,556
增加	1,214,717	1,130,35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718,017)	(1,860,2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2,350	1,655,650

18 土地使用權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80,306	479,149
增加	31,075	1,15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a))	251,244	—
出售	(10,95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669	480,306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0,378	21,385
年內攤銷支出	10,706	8,993
出售	(1,46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23	30,378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046	449,928

金額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的土地使用權的租期介乎10至50年(二零一二年：10至50年)。

19 商譽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934,392	934,3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67,712	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104	934,392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939	166,939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165	767,453

商譽分配至根據營運分部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累計減值虧損與火力發電分部相關。

於減值前按成本分配商譽的分部層面概要呈列如下。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51	767,453	1,002,1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939	767,453	934,392

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按照管理層就減值檢討而批准的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釐定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經考慮有關營運資產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期並按當時的產能計算，五年後每年的現金流量預期將與第五年的現金流量相似。

編製獲批預算所涉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管理層考慮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市場發展預期編製財政預算。計算商譽使用價值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9%(二零一二年：9%)。管理層以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減值測試所應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發電廠所在地區的預期電費、燃料成本及電力需求(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減值撥備	11,396,858 (610,444)	9,345,922 (610,444)
	10,786,414	8,735,4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2,300,133	2,035,6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589,205	841,460

附註：

- (a) 除按年利率介乎5.40%至6.56%(二零一二年：6.00%至6.56%)計息且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合共人民幣2,21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10,000,000元)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及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0.36%(二零一二年：0.35%)計息。
- (c)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附屬公司結餘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以下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 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841,6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4,153,000美元	75%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淮南平圩第三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0,000,000美元/ 55,610,000美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815,526,000元/ 人民幣815,526,000元	51%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直接持有權益：

20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 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直接持有權益：						
[^]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0 美元／ 109,159,000 美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天澤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	中國	人民幣 4,242,000,000 元	63%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四川中電福溪電力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68,000,000 元／ 人民幣 933,652,950 元	51%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恒源物流(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4,700,000 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提供管理服務
中電國瑞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0 港元／ 60,000,000 港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提供物流服務
北京中電匯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0 元	51%	—	中外合資企業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人民幣 900,308,740 元	80%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42,500,000 美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普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 元／ 人民幣 60,211,000 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財務報表附註

20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 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間接持有權益：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1,681,000 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蕪湖兆達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0,200,000 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貴州清水江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285,500,000 元	—	95%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懷化沅江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75,000,000 元	—	95%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湖南五華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2,100,000 元	—	70%	中外合資企業	擁有及經營酒店
湖南五凌電力工程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8,000,000 元	—	100%	中外合資企業	提供維修及 維護服務
湖南五凌力源經濟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9,795,000 元	—	100%	中外合資企業	提供維修及 維護服務
湖南湘中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95%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湖南中水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7,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理縣華成水電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2,818,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四川九源電力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張家界土木溪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2,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20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 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間接持有權益：						
四川紅葉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91%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理縣紅葉水電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四川興鐵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6,000,000 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0,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燃料採購 服務
小金縣鑫鴻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6,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茶陵縣聯冠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08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托克遜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布爾津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 元／ 人民幣 15,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新龍縣西達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65%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都善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	電廠正在發展中。					
^	已於年內與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合併。					
*	為年內收購的一家附屬公司。					
®	為年內新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 附屬公司投資(續)

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4,865,48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987,178,000元)，其中人民幣3,239,03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605,878,000元)屬於五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凌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985,50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0,151,000元)，其中人民幣633,15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9,658,000元)乃屬於五凌集團。其餘擁有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實體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個別並不重大。

以下是五凌集團的財務資料摘要。有關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交易和結餘，請參閱附註44。

財務狀況表摘要

	五凌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49,876	1,074,126
流動負債	(6,623,754)	(7,012,349)
流動淨負債	(4,973,878)	(5,938,223)
非流動資產	35,745,882	36,477,461
非流動負債	(21,866,927)	(23,351,243)
非流動淨資產	13,878,955	13,126,218
淨資產	8,905,077	7,187,995
五凌集團內的非控股股東權益	(150,927)	(145,081)
五凌集團控股股東應佔淨資產	8,754,150	7,042,914
非控股股東權益(按37%)	3,239,036	2,605,878

20 附屬公司投資(續)**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續)****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五凌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41,658	3,451,60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63,408	1,093,479
所得稅開支	(546,326)	(304,265)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717,082	789,214
五凌集團內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846)	(6,354)
五凌集團控股股東應佔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11,236	782,860
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按37%)	633,157	289,658

現金流量摘要

	五凌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營運所得現金	3,972,790	2,791,967
已付利息	(1,483,967)	(1,683,150)
已付所得稅	(1,115,661)	(829,4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73,162	279,3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3,127)	(2,364,99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5,328)	1,998,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4,707	(87,6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734	367,37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441	279,734

以上所呈列的財務資料為內部公司抵銷前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1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635,458	1,235,458	985,687	585,687
分佔未分配收購後儲備	590,025	293,952	—	—
	2,225,483	1,529,410	985,687	585,687

聯營公司權益包括約人民幣158,73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8,732,000元)的商譽。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直接持有權益：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 （「常熟電廠」）	中國	人民幣 1,805,000,000 元	50%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 貴州普安地瓜坡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4,500,000 元	35%	—	中外合資企業	煤炭管理與諮詢 服務
間接持有權益：						
湖南華潤電力鯉魚江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73,660,000 元	—	40%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 湖南核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72,600,000 元	—	20%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 煤礦正在發展中。

[#] 電廠正在發展中。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重大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是常熟電廠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董事認為常熟電廠是本集團一家重大的聯營公司。

財務狀況表摘要

	常熟電廠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13,092	946,392
流動負債	(5,620,002)	(5,634,797)
流動淨負債	(4,006,910)	(4,688,405)
非流動資產	9,739,211	8,296,995
非流動負債	(2,578,448)	(1,697,725)
非流動淨資產	7,160,763	6,599,270
淨資產	3,153,853	1,910,865

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常熟電廠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89,431	2,700,551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687,123	230,452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息	122,067	179,539

財務報表附註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的調節

以下是以上呈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與常熟電廠權益賬面值的調節：

	常熟電廠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淨資產	1,910,865	2,039,491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687,123	230,452
注資	800,000	—
已宣派股息	(244,135)	(359,078)
期末淨資產	3,153,853	1,910,865
於聯營公司權益(按50%)一賬面值	1,576,927	955,432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集合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92,143	30,918
本集團於該些聯營公司權益的總賬面值	648,556	573,9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以及聯營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22 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93,200	610,269	593,200	593,200
分佔未分配收購後儲備	3,166	(57,092)	—	—
	596,366	553,177	593,200	593,200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直接持有權益：						
四川廣旺集團船景煤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472,000,000元／ 人民幣318,804,000元	49%	—	中外合資企業	煤炭開採
廣州中電荔新電力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4,000,000元／ 人民幣584,000,000元	50%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河南中平煤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1,880,000元	50%	—	中外合資企業	煤炭運送及銷售

並無合營公司屬個別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22 合營公司權益(續)

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的集合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4,083	(5,774)
本集團於該些合營公司權益的總賬面值	596,366	553,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07,484	110,6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以及合營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境外非上市的 股票投資—按成本(附註(a))	154,712	154,712	—	—
香港境外上市的 股票證券—按公平值(附註(b))	1,872,081	1,872,081	1,872,081	1,872,081
	2,026,793	2,026,793	1,872,081	1,872,081
香港境外上市的股票證券市值	1,872,081	1,872,081	1,872,081	1,872,081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非上市股票投資主要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的若干非上市公司的權益，而且其他合理估計公平值的方法範圍較大，以及多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因此，該等投資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境外上市的股票證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註冊及實繳股本	本集團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應佔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直接持有權益：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電力」）	中國	人民幣 2,139,739,000 元	18.86%	股份有限公司， 其A股於上海 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控股及 發電與售電

24 給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收購五凌集團的一部分，本集團承擔五凌提供予其一家前附屬公司(現屬中電國際的一家附屬公司)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黔東電力」)的委託貸款人民幣1,500,000,000元。該等貸款自相關提取日期起計獲授三年，固定年息為5.4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黔東電力已悉數償還該等貸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黔東電力授出一項新的委託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為期3年，固定年息為6.1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黔東電力償還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有關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前悉數償還。

中電國際已同意就黔東電力涉及該等貸款所引致或與黔東電力有關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包括黔東電力未能達成其在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對五凌集團作出彌償。

有關貸款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0,84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3,905,000元)。公平值是根據現金流量以借貸年利率6.15%(二零一二年：6.15%)為基礎的貼現率計算，屬第二級別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25 存貨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煤和石油	452,140	395,622
零件與消耗品	196,265	267,261
	648,405	662,883

成本金額為人民幣53,236,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的零件及消耗品已被視為過時，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52,022,000元(二零一二年：無)(附註8)。

26 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省級電網公司賬款(附註(a))	2,290,004	1,984,628
應收其他公司賬款(附註(a))	13,990	7,749
	2,303,994	1,992,377
應收票據(附註(b))	189,688	177,653
	2,493,682	2,170,030

附註：

(a) 自售電月份的月終起計，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15至90日的信貸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2,303,994	1,992,377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信貸質素已參考交易方過往拖欠比率的資料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重大拖欠情況。

26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應收票據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	189,688	177,653

應收票據一般於180日(二零一二年：180日)內到期。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已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借貸及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中電投財務」)給予的長期借貸(附註32(b))的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借貸抵押之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515,66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75,920,000元)(附註40)。

(d)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27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中電投財務的款項	8,894	7,97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28,367	74,192
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附註(i))	500,907	479,539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的款項	12,270	—
應收中電投集團的款項	—	189
應收中電國際的款項	1,189	3,39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120	90
應收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24,303	—
	576,050	565,3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款項	550	1,57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100,649	21,526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的款項	22,001	—
應付中電投集團的款項	156,436	111,997
應付中電國際的款項	14,572	16,706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43,233	—
	437,441	151,799

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10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款項(附註(i))	500,880	479,539
應收中電國際的款項	138	83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120	90
	501,148	480,4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中電投集團的款項	265	271
應付中電國際的款項	12,548	14,280
	12,813	14,551

附註：

- (i) 除按年利率介乎5.40%至6.00%(二零一二年：6.00%)計息且須應要求償還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外，餘下的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ii) 其他關聯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iii)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1,641,368	1,516,418	577,958	908,643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500,000	—	500,000
	1,641,368	2,016,418	577,958	1,408,643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520,280	1,870,934	541,869	1,263,323
美元	99,294	1,827	22,115	1,744
港元	21,794	143,657	13,974	143,576
	1,641,368	2,016,418	577,958	1,408,643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並置存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29 股本及股份溢價**(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公司	
	股份數目 (每股1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107,060,777	5,121,473
發行新股份(附註(i))	443,248,000	362,2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0,308,777	5,483,753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附註33(c)(i)及(ii))	312,134,026	249,01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發行新股份(附註(ii))	541,710,619	428,6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4,153,422	6,161,388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b) 股份溢價

	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303,111
發行新股份(附註(i))	382,3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5,455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附註33(c)(i)及(ii))	282,09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發行新股份(附註(ii))	805,8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3,34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10港元完成配售443,24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93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1,000,000元)，而443,248,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於發行時的每股溢價為1.10港元。發行股份的溢價48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9,000,000元)經扣除開支約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00,000元)後，已入賬至股份溢價賬。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收購蕪湖電廠全部股權，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451,919,000元。購買代價由(a)現金人民幣217,500,000元及(b)向中電國際發行541,710,619股每股1港元的新股份，每股作價2.88港元(附註41(a))償付。配發股份之購買代價約為人民幣1,234,419,000元。發行新股份的溢價人民幣805,801,000元已入賬至股份溢價賬。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 股份認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兩項股份認購權計劃，即股份認購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成員(「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並無首先付款的情況下授出，惟須支付1港元作為批授的名義代價。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發出購股權書面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29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c) 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i) 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失效、註銷或全數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且仍可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批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 港元	4,086,000	4,086,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 港元	2,620,000	2,620,000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 港元	5,958,000	5,958,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 港元	19,210,000	19,410,000
			31,874,000	32,074,000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每股股份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2.872	32,074,000	2.881	33,464,000
已失效	4.07	—	4.07	(600,000)
已失效	2.326	(200,000)	2.326	(79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6	31,874,000	2,872	32,074,000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c) 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i)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31,874,000份(二零一二年：32,074,000份)未獲行使購股權均可行使。年內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二年：無)。

授出的購股權可於十年內行使，但須於四年全部歸屬。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起行使分別不超過25%、50%、75%及100%的購股權所涉之股份。

本公司已收取所有授出購股權的代價。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其他購股權獲註銷或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認購權定價模式計算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購股權價值	0.62港元	1.14港元
估值模式的重要數據：		
行使價	2.326港元	4.07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價	2.09港元	4.07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36.44%	30.95%
無風險利率	3.41%	4.16%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6.25年	6.25年
預期股息率	2.27%	2.75%

附註：

購股權有效期內相關股份的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至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的過往波幅而估計。

29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c) 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與購股權計劃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為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不會提呈或批授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2.53港元	3,073,800	3,073,800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2.53港元	2,284,600	2,284,600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2.53港元	498,500	498,500
				5,856,900	5,856,900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每股股份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	5,856,900	2.53	5,856,9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5,856,900份(二零一二年：5,856,900份)未獲行使購股權均可行使。年內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c) 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續)

授出的認購權可於十年內行使，但須於四年全部歸屬。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起行使分別不超過25%、50%、75%及100%的購股權所涉之股份。

本公司已收取所有授出購股權的代價。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並無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的其他購股權被註銷或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以股息經調整「柏力克－舒爾斯」認購權定價模式計算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購股權價值	1.14港元	1.13港元
估值模式的重要數據：		
行使價	2.53港元	2.53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價	2.53港元	2.53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43.71%	43.28%
無風險利率	4.40%	4.41%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6.3年	6.3年
預期股息率	0.99%	0.99%

附註：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並無交易紀錄，因此購股權有效期內相關股份的波幅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過去四年在相關估值日的過往波幅而估計。

30 儲備

集團

	合併儲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股份報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6,548	2,262,848	202,440	333,660	28,128	273,232	257,868	1,108,312	4,773,036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	-	-	-	-	(65,083)	-	-	(65,083)
購股權失效	-	-	-	-	(118)	-	-	118	-
撥入儲備	-	-	-	146,379	-	-	-	(146,379)	-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510,920)	(510,920)
年度利潤	=	=	=	=	=	=	=	2,289,888	2,289,8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548	2,262,848	202,440	480,039	28,010	208,149	257,868	2,741,019	6,486,92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06,548	2,262,848	229,674	271,825	28,810	124,995	257,868	217,840	3,700,4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36,312)	-	-	-	-	-	(36,3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的遞延稅項(附註38)	-	-	9,078	-	-	-	-	-	9,078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附註33(c))	-	-	-	-	-	148,237	-	-	148,237
股份報酬費用	-	-	-	-	318	-	-	-	318
購股權失效	-	-	-	-	(1,000)	-	-	1,000	-
撥入儲備	-	-	-	61,835	-	-	-	(61,835)	-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229,818)	(229,818)
年度利潤	-	-	-	-	-	-	-	1,181,125	1,181,1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548	2,262,848	202,440	333,660	28,128	273,232	257,868	1,108,312	4,773,036

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續)

集團(續)

附註：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根據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重組轉撥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的差額。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相關公司當時所有人所注入的資產淨值公平值與該等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基金的款項由相關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局根據中國有關的法律及規例釐定。

(iv) 保留溢利

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累計保留利潤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已於以往年度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於相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地方法定財務報表內，該等減值虧損已根據相關地方會計規則及規例於各公司的資本儲備內處理。該等公司作出的利潤分派乃以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可供分派儲備為基準。

30 儲備(續)

公司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5,062	28,128	273,232	1,731,240	2,407,662
購股權失效	—	(118)	—	118	—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	—	(65,083)	—	(65,083)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510,920)	(510,920)
年度利潤	—	—	—	853,532	853,5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062	28,010	208,149	2,073,970	2,685,19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2,296	28,810	124,995	1,730,351	2,286,452
股份報酬費用	—	318	—	—	318
購股權失效	—	(1,000)	—	1,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36,312)	—	—	—	(36,3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的遞延稅項(附註38)	9,078	—	—	—	9,078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附註33(c))	—	—	148,237	—	148,237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229,818)	(229,818)
年度利潤	—	—	—	229,707	229,7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062	28,128	273,232	1,731,240	2,407,662

財務報表附註

31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長期銀行借貸				
一 有抵押(附註(d))	19,081,582	22,279,420	—	—
一 無抵押	10,815,004	9,628,181	—	—
	29,896,586	31,907,601	—	—
減：				
一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2,982,431)	(3,978,397)	—	—
	26,914,155	27,929,204	—	—
流動部分				
短期銀行借貸				
一 有抵押(附註(d))	1,200,000	—	—	—
一 無抵押	4,477,789	3,002,801	615,000	424,277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2,982,431	3,978,397	—	—
	8,660,220	6,981,198	615,000	424,277
銀行借貸總額	35,574,375	34,910,402	615,000	424,277

31 銀行借貸(續)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借貸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4,543,225	33,641,662	615,000	424,277
日圓	831,025	1,145,367	—	—
美元	200,125	123,373	—	—
	35,574,375	34,910,402	615,000	424,277

(b) 長期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155,970	4,776,43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6,740,616	27,131,171
	29,896,586	31,907,601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82,431	3,978,397
第二年	3,956,582	3,563,797
第三至第五年	9,511,677	10,610,223
第五年後	13,445,896	13,755,184
	29,896,586	31,907,601

財務報表附註

31 銀行借貸(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銀行借貸	5.21%	5.63%
非流動銀行借貸	6.11%	6.47%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權利作抵押(附註26)	18,021,087	18,649,083
已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6(a)(iv))	388,320	261,820
由中電投集團擔保	—	1,000,000
由湖南省財政廳擔保	419,417	551,549
由湖南省電力公司擔保	1,041,150	1,223,150
由中電投財務擔保	411,608	593,818
	20,281,582	22,279,420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借貸融資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銀行借貸	13,644,041	10,347,800

(f)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短期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長期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01,02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45,368,000元)及人民幣971,99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51,898,000元)。公平值是根據現金流量以介乎0.75%至6.15%的借貸年利率(二零一二年：介乎0.75%至2.73%)為基礎的貼現率計算，屬第二級別公平值。

32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中電投集團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a))	4,604,111	3,694,111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b))	108,800	11,800
減：中電投集團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份	(800,000)	—
減：中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份	(97,000)	—
	3,815,911	3,705,911
流動部分		
中電投集團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c))	40,000	320,000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d))	370,000	300,000
中電國際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e))	100,000	—
中電投集團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份(附註(a))	800,000	—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份(附註(b))	97,000	—
	1,407,000	620,000
	5,222,911	4,325,911

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續)

附註：

- (a) 中電投集團授予的長期借貸為無抵押，按介乎3.90%至6.40%(二零一二年：3.90%至6.40%)年利率計息，該些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604,111	2,220,295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473,816
	4,604,111	3,694,111

該些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00,000	—
第二年	1,330,295	750,000
第三至第五年	2,473,816	1,470,295
第五年後	—	1,473,816
	4,604,111	3,694,111

- (b)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中，人民幣11,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800,000元)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作抵押(附註40)，按5.90%(二零一二年：6.35%)的年利率計息，而人民幣97,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為無抵押，按5.76%的年利率計息。該些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7,000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800	11,800
	108,800	11,800

該些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7,000	—
第五年後	11,800	11,800
	108,800	11,800

32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續)

附註：(續)

- (c) 中電投集團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44%(二零一二年：介乎3.51%至6.30%)計息。
- (d)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00%(二零一二年：介乎5.60%至6.0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e) 中電國際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4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f)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授予的定息長期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4,604,11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694,111,000元)及人民幣4,508,15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676,678,000元)。公平值是根據現金流量以介乎6.03%至6.40%(二零一二年：介乎5.33%至6.40%)的借貸年利率為基礎的貼現率計算，屬第二級別公平值。

33 其他借貸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下列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				
— 本公司(附註(a))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 一家附屬公司(附註(b))	1,495,693	994,836	—	—
	2,295,693	1,794,836	800,000	800,000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註(c))	1,441,547	1,855,185	1,441,547	1,855,185
	3,737,240	3,650,021	2,241,547	2,655,185
其他長期借貸(附註(d))	—	283,540	—	—
減：其他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附註(d))	—	(283,540)	—	—
	—	—	—	—
	3,737,240	3,650,021	2,241,547	2,655,185
流動部分				
其他短期借貸：				
—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附註(b))	500,000	1,500,000	—	—
— 其他(附註(e))	100,000	270,000	—	—
	600,000	1,770,000	—	—
其他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附註(d))	—	283,540	—	—
	600,000	2,053,540	—	—

財務報表附註

33 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無抵押人民幣公司債券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年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計五年，按年利率3.20%(二零一二年：3.20%)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債券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92,67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73,344,000元)，乃同等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屬第一級別公平值。
- (b)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長期公司債券指五凌集團發行人民幣995,69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94,836,000元)的若干債券，按年利率4.60%(二零一二年：4.60%)計息，年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起計十年。該等債券由中電投集團擔保。

年內，五凌集團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按年利率5.50%計息，年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計兩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債券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535,08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00,513,000元)，公平值是根據現金流量以介乎4.73%至6.15%的借貸年利率(二零一二年：5.19%)為基礎的貼現率計算，屬第二級別公平值。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短期公司債券指五凌集團發行的無抵押債券，按年利率4.86%(二零一二年：介乎4.91%至5.30%)計息，年期為一年。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短期公司債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c) 可換股債券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附註(c)(i))	435,846	880,138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附註(c)(ii))	1,005,701	975,047
	1,441,547	1,855,185

- (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之2.25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本金為人民幣982,000,000元(相等於150,000,000美元)。負債部分的人民幣837,351,000元及權益部分的人民幣124,995,000元的價值乃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時釐定，並已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19,654,000元。

按債券持有人選擇，合共人民幣982,000,000元將會轉換成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到期，屆時可按全額面值贖回，亦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後根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15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調整為每股2.00港元，並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調整為每股1.91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按固定匯率人民幣0.8414元兌1.00港元計算(須遵守其他條款及條件)。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其他長期借貸中的負債部分公平值按同類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債券轉換完成或到期前，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賬。餘額(即權益部分的價值)計入儲備中的可換股債券儲備。

33 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c) 可換股債券(續)**(i) (續)**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在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面值	982,000
發行成本	(19,654)
權益部分	(124,995)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	837,351
應計利息	42,7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880,138
轉換	(465,498)
應計利息	21,2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435,846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息法以實際年利率5.67%(二零一二年：5.67%)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人民幣465,498,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已被轉換成311,880,447股(二零一二年：無)每股面值1港元的新股份，產生約人民幣281,7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的股份溢價。該等股份與現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相同權利。

- (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之2.75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本金為人民幣1,140,000,000元(相等於180,000,000美元)。負債部分的人民幣966,279,000元及權益部分的人民幣148,237,000元的價值乃於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時釐定，並已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25,484,000元。

按債券持有人選擇，合共人民幣1,140,000,000元會轉換成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到期，屆時可按全額面值贖回，亦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後根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52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調整為每股2.409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按固定匯率人民幣0.8185元兌1.00港元計算(須遵守其他條款及條件)。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其他長期借貸中的負債部分公平值按同類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債券轉換完成或到期前，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賬。餘額(即權益部分的價值)計入儲備中的可換股債券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33 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c) 可換股債券(續)

(ii) (續)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在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面值	1,140,000
發行成本	(25,484)
權益部分	(148,237)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	966,279
應計利息	8,7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975,047
轉換	(527)
應計利息	31,1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1,005,701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息法以實際年利率6.36%(二零一二年：6.36%)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人民幣527,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已被轉換成253,579股(二零一二年：無)每股面值1港元的新股份，產生約人民幣391,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的股份溢價。該等股份與現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相同權利。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467,31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47,897,000元)及人民幣1,149,13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18,937,000元)。公平值是根據現金流量以2.75%(二零一二年：2.75%)的借貸年利率為基礎的貼現率計算，屬第二級別公平值。

(d) 來自一間本地財務機構的其他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為無抵押，年利率為6.32%，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e) 來自本地財務機構的其他短期借貸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70%(二零一二年：介乎5.58%至5.70%)，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其他短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4 融資租賃承擔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554,749	658,996
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	(111,361)	(103,911)
融資租賃承擔的非流動部分	443,388	555,085

34 融資租賃承擔(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還款期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3,370	143,139
第二年	143,370	143,139
第三年至第五年	314,113	428,897
第五年後	40,309	67,644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641,162 (86,413)	782,819 (123,823)
融資租賃現值	554,749	658,996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1,361	103,911
第二年	118,872	111,361
第三年至第五年	286,253	380,813
第五年後	38,263	62,911
融資租賃現值	554,749	658,9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5,000,000元)已作為人民幣406,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92,373,000元)之融資租賃承擔的抵押(附註40)。

35 應付賬款及票據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362,877	739,455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a))	10,510	3,417
應付票據(附註(b))	1,373,387 373,438	742,872 52,491
	1,746,825	795,363

財務報表附註

35 應付賬款及票據(續)

附註：

- (a) 應付賬款的一般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個月	1,323,955	522,247
7至12個月	44,333	213,454
1年以上	5,099	7,171
	1,373,387	742,872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主要是關於本集團的燃料採購，並計入應付賬款以內。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相關貿易條款結算。

- (b) 應付票據為平均於3至6個月(二零一二年：3至6個月)內到期的交易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70,916,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擔保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4,227,000元(二零一二年：無)(附註40)。
- (c)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應付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所有應付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及員工福利	35,919	40,799	—	—
應付增值稅	80,481	111,901	—	—
其他應付稅項	275,033	299,205	3,919	2,767
應付維修及保養開支	9,239	7,804	—	—
應付保險開支	5,949	1,311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股息	—	17,890	—	—
應付排污費	7,817	12,144	—	—
應付水庫維護及使用費	134,471	130,118	—	—
應付利息	181,292	158,879	22,749	13,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經營開支	250,298	181,342	8,528	13,231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款	11,990	32,069	—	—
	992,489	993,462	35,196	29,819

37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資產	—	38,7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期為15年，主要用於賣出美元兌日圓，名義本金總額合共2,601,520,000日圓。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已平盤，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平盤虧損人民幣26,63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金額為人民幣71,709,000元(附註7)。

3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根據負債法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就有關臨時差額計算。

當擁有合法行使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是關於同一財政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經適當抵銷後，財務狀況表所示金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多於十二個月之後收回	80,676	50,272	—	—
— 十二個月之內收回	8,070	23,693	—	—
	88,746	73,96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多於十二個月之後收回	(1,067,570)	(809,528)	(109,945)	(109,945)
— 十二個月之內收回	(34,936)	(14,673)	—	—
	(1,102,506)	(824,201)	(109,945)	(109,945)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013,760)	(750,236)	(109,945)	(109,94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50,236)	(696,747)	(109,945)	(119,02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158,706)	(1,996)	—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0)	(104,818)	(60,571)	—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附註30)	—	9,078	—	9,0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760)	(750,236)	(109,945)	(109,945)

財務報表附註

3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有計及同一稅項司法權區的抵銷結餘，載列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集團						公司			
	加速稅項折舊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其他		合計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01,268)	(677,992)	(109,945)	(119,023)	(5,461)	(5,461)	(916,674)	(802,476)	(109,945)	(119,023)
收購附屬公司	(158,706)	(2,023)	-	-	-	-	(158,706)	(2,023)	-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85,826)	(121,253)	-	-	(21,090)	-	(106,916)	(121,253)	-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附註30)	-	-	-	9,078	-	-	-	9,078	-	9,0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800)	(801,268)	(109,945)	(109,945)	(26,551)	(5,461)	(1,182,296)	(916,674)	(109,945)	(109,9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集團							
	減速稅項折舊		撥備及其他		稅務虧損		合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6,837	71,465	48,199	34,264	21,402	-	166,438	105,729
收購附屬公司	-	27	-	-	-	-	-	27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入賬	(19,271)	25,345	42,771	13,935	(21,402)	21,402	2,098	60,6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566	96,837	90,970	48,199	-	21,402	168,536	166,438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為累計稅項虧損，以未來可能透過應課稅利潤所得之相關稅務優惠為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轉入往後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058,23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41,376,000元），將於五年內到期。

由於本公司被視為一家納稅居民企業，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匯入本公司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因此，概不會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38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遞延所得稅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附註30)	-	9,078	-	9,078

39 持有待售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湖南省電力公司訂立數份意向書，出售若干水電輸送資產，總賬面值約人民幣893,992,000元，總代價為約人民幣680,46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該等資產已減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人民幣667,347,000元，並已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減值撥備人民幣226,645,000元已在收益表確認。該等出售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前完成。

40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銀行借貸之抵押(附註16(a)(iv))	661,965	534,547
應收賬款作銀行借貸及中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之抵押(附註26(c))	1,515,666	1,575,920
銀行存款作以下項目之抵押		
— 應付票據(附註35(b))	14,227	-
— 融資租賃(附註34)	35,000	35,000
	49,227	35,000

財務報表附註

41 業務合併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中電國際收購蕪湖電廠的全部股權(「蕪湖收購」)。蕪湖集團於收購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收入及業績淨額對本集團貢獻並不重大。倘蕪湖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應佔其未經審核備考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2,984,565,000元和人民幣416,314,000元。

收購所得資產淨額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一 已支付現金	217,500
一 配股(附註29b(ii))	1,234,419
	1,451,919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見下文)	(1,384,207)
商譽	67,712

蕪湖收購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4,560,562
土地使用權(附註18)	251,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526
其他資產	295,45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58,706)
長期銀行借貸	(2,237,950)
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	(697,000)
短期銀行借貸	(130,000)
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	(10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546)
其他負債	(552,376)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1,384,207
收購代價 一 已支付現金	(217,500)
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526
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53,974)

41 業務合併(續)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茶陵縣聯冠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聯冠」)的全部股權(「聯冠收購」)。聯冠於收購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淨額貢獻並不重大。

收購所得資產淨額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 已支付現金	22,577
— 應付款項	2,508
	25,085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見下文)	(24,997)
商譽	88

聯冠收購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166
土地使用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其他資產	989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996)
長期銀行借貸	(22,400)
其他短期借貸	(72,000)
其他負債	(14,794)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24,997
收購代價—已支付現金	(22,577)
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2,545)

財務報表附註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234,058	2,128,67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35,704)	(146,144)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64,083)	5,774
財務收入	(64,480)	(115,694)
財務費用	1,516,651	1,666,045
股息收入	(60,520)	(25,5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8,793	2,081,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607,044	71,7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706	8,993
遞延收入攤銷	(26,941)	(13,201)
衍生金融工具平盤虧損	26,6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收益	(768,267)	(744)
存貨減值撥備	52,022	—
應收賬款減值	17,570	—
出售一家合營公司收益	(8,326)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366	12,33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71,709)
股份報酬開支	—	3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7,252,523	5,602,576
應收賬款增加	(102,087)	(258,56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7,495)	(334,521)
存貨(增加)/減少	(3,995)	68,088
關聯方結餘變動	143,374	35,8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8,824	34,097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79,875	(80,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73,909)	92,963
其他長期負債減少	(2,348)	(2,7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7,314,762	5,157,734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銀行借貸及 其他短期借貸 (不包括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授予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租賃承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34,282,451	4,985,911	184,337	3,364,510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交易及				
收購附屬公司	94,400	—	—	—
新增銀行借貸	10,904,896	—	—	—
償還銀行借貸	(8,670,577)	—	—	—
新增其他短期借貸	1,800,000	—	—	—
償還其他借貸	(1,317,720)	—	—	—
償還關聯方的借貸	—	(2,300,295)	—	—
來自關聯方的新增借貸	—	1,640,295	—	—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	—	(27,334)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部分	—	—	12,678	—
一項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	—	489,315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143,406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利潤	—	—	—	500,151
向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股東支付股息	—	—	—	(20,889)
外匯收益淨額	(129,508)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6,963,942	4,325,911	658,996	3,987,17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367,950	797,000	—	—
新增銀行借貸	10,876,539	—	—	—
償還銀行借貸	(10,093,365)	—	—	—
新增其他短期借貸	600,000	—	—	—
轉移銀行借貸至黑麋峰電廠買方	(2,250,000)	—	—	—
償還其他借貸	(2,053,540)	—	—	—
償還關聯方的借貸	—	(950,000)	—	—
來自關聯方的新增借貸	—	1,050,000	—	—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	—	(143,139)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部分	—	—	38,892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120,313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利潤	—	—	—	985,504
向附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	—	—	(227,508)
外匯收益淨額	(237,151)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6,174,375	5,222,911	554,749	4,865,487

財務報表附註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份蕪湖收購的收購代價是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附註29(b)(ii)及41(a))支付的。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份出售黑麋峰電廠的代價是透過把資產及負債轉讓予買方(附註7)結算的。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的總金額人民幣465,498,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及人民幣527,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已被轉換為311,880,447股(二零一二年：無)及253,579股(二零一二年：無)每股1港元的新股份，並產生股份溢價分別約人民幣281,7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及人民幣391,000元(二零一二年：無)(附註33(c)(i)及(ii))。

43 承擔

(a) 資本承擔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5,578	975,753	—	—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38,646	6,096,408	—	—
— 向一家聯營公司出資	577,425	187,425	577,425	187,425
— 向合營公司出資	10,584	10,584	10,584	10,584
— 向附屬公司出資	—	—	406,431	397,615
	7,822,233	7,270,170	994,440	595,624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不超過一年	36,792	37,680	22,466	20,331
一年後但五年內	42,516	28,762	20,724	28,762
	79,308	66,442	43,190	49,093

本集團的經營租約一般為期1至3年。

43 承擔(續)

(c)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的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不超過一年	—	9,165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23,311	—	—
	—	32,476	—	—

4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中電國際控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2.39%(二零一二年：27.62%)股份，及透過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CPDL」)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約31.18%(二零一二年：35.9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電國際合共擁有本公司約63.57%(二零一二年：63.59%)的股權，其他權益由不同人士廣泛持有。董事認為中電投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營企業，實益擁有中電國際)為母公司。

中電投集團由中國政府控股。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受到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股、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都界定為本集團關聯方，因此，關聯方包括中電投集團、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的其他實體及企業以及本公司及中電投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對於關聯方交易披露，董事認為披露與中電投集團旗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同樣意義重大，符合財務報表閱人士的利益。董事相信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充分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44 關聯方交易(續)

與本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	與本公司關係
中電投集團	母公司
中電國際	中間控股公司
CPDL	直接控股公司
中電投財務	一家由中電投集團所控制公司
山西神頭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西神頭電力檢修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四川宜賓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電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44 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	與本公司關係
中電投遠達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河南中平煤電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公司
湖南湘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湘投」)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示關聯方的資料外，下文為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已充分披露關聯方交易的有用資料。

(a) 收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i)	16,537	68,089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ii)	24,178	11,608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iii)	54,110	54,110
來自中電國際的管理費用	(iv)	18,096	4,974
來自上海電力的股息收入	(v)	60,520	20,173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v)	139,630	179,539
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v)	9,632	—
來自中電投財務的股息收入	(v)	—	5,340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	(vi)	2,271	3,912
向下列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收入：			
— 中電國際	(vii)	19	772
— 一家聯營公司	(vii)	1,291	1,953
— 同系附屬公司	(vii)	12,111	528
向一家聯營公司銷售煤炭	(viii)	118,138	—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零件	(viii)	12,695	—

財務報表附註

44 關聯方交易(續)

(a) 收入(續)

附註：

- (i)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乃按6.15%(二零一二年：介乎5.40%至6.15%)的固定年利率收取。
- (ii)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乃按介乎5.40%至6.00%(二零一二年：6.00%)的年利率收取。
- (iii)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 (iv) 中電國際支付的管理費用，來自本集團代中電國際管理若干發電廠提供的服務，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 (v) 從上海電力、聯營公司、一家合營公司及中電投財務收取的股息收入以該等公司董事局按本集團所持權益比例宣派的股息為根據。
- (vi)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按相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 (vii) 向中電國際、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 (viii) 銷售貨品按相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b) 開支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購買燃料、原料及零件：			
— 同系附屬公司	(i)	67,520	88,036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i)	7,358,927	4,371,215
— 一家合營公司	(i)	151,387	204,279
向一家聯營公司購買煤炭副產品	(i)	20,155	—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	(ii)	455,579	382,559
向下列各方支付利息開支：			
— 中電投財務	(iii)	19,460	37,920
— 中電投集團	(iii)	198,867	207,747
— 中電國際	(iii)	450	—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建築成本	(iv)	337,696	113,789
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勞工成本	(v)	696	963
就以下各項向以下各方支付的經營租約的租金開支：			
— 就土地向中電投集團	(vi)	17,061	17,061
— 就樓宇向中電國際	(vi)	17,078	11,973

44 關聯方交易(續)

(b) 開支(續)

附註：

- (i) 購買貨物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 (ii) 服務費大部分關於維修及保養服務和運輸服務，按雙方協定的價格支付。
- (iii) 向中電投財務、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支付的利息開支乃基於未償還貸款結餘分別按年利率介乎5.60%至6.35% (二零一二年：5.60%至7.22%)、年利率介乎3.51%至6.40% (二零一二年：3.51%至7.22%)及年利率5.40% (二零一二年：無)支付。
- (iv) 建築成本乃按照合同條款支付。
- (v) 勞工成本按成本償付基準支付。
- (vi) 關於向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租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的租金開支按有關協議條款支付。

(c) 與關聯方的年終結餘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借貸	(i)	(478,800)	(311,800)
給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ii)	200,000	300,000
中電投集團授予的借貸	(iii)	(4,644,111)	(4,014,111)
中電國際授予的借貸	(iv)	(100,000)	—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 非控股股東	(v)	24,303	378
— 聯營公司	(vi)	500,907	479,539
— 合營公司	(v)	12,270	—
— 同系附屬公司	(v)	28,367	74,192
— 中電投財務	(v)	8,894	7,976
— CPDL	(v)	120	90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 一名非控股股東	(v)	(10,510)	(3,417)
— 中電投集團淨額	(v)	(156,436)	(111,808)
— 同系附屬公司	(v)	(100,649)	(21,526)
— 中電國際淨額	(v)	(13,383)	(13,314)
— 中電投財務	(v)	(550)	(1,570)
— 一家聯營公司	(v)	(22,001)	—
應付以下人士股息			
— 一名非控股股東	(v)	(143,233)	(17,890)

財務報表附註

44 關聯方交易(續)**(c) 與關聯方的年終結餘(續)**

附註：

- (i)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借貸按年利率介乎5.76%至6.00%(二零一二年：5.60%至6.35%)計息。除人民幣11,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800,000元)的金額為有抵押外，餘下的結餘均為無抵押(請參閱附註32(b)及(d))。
- (ii) 給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15%(二零一二年：6.1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前償還。
- (iii) 中電投集團授予的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3.90%至6.40%(二零一二年：3.51%至6.40%)計息(請參閱附註32(a)及(c))。
- (iv) 中電國際授予的借貸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4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v) 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 (vi) 除按介乎5.40%至6.00%(二零一二年：6.00%)的年利率計息且須應要求償還合共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外，餘下的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股、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的重大交易及結餘主要包括：

- (i) 於國營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相關利息收入
- (ii) 向國營銀行作出的銀行借貸及相關利息開支
- (iii) 售電予中國政府擁有的省級電網公司及相關應收款項
- (iv) 向國營企業購買煤炭及相關應付款項
- (v) 向中國政府支付庫區保養及使用費
- (vi) 向國營企業支付服務費

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載於相關規管該等交易或雙方議定的協議內。

44 關聯方交易(續)**(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利益	8,407	6,790
股份報酬費用	—	84
	8,407	6,874

(f) 有關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詳情請參閱附註31(d)。

(g) 有關收購蕪湖電廠，詳情請參閱附註29(b)(ii)及41(a)。

4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局批准。

五年財務及經營概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8,826.7	17,497.1	16,082.1	14,436.7	10,936.5
除稅前利潤	4,234.1	2,128.7	782.2	1,246.5	574.1
稅項	(958.7)	(447.4)	(193.8)	(380.2)	(22.5)
年度利潤	3,275.4	1,681.3	588.4	866.3	551.6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289.9	1,181.1	505.2	666.9	519.0
非控股股東權益	985.5	500.2	83.2	199.4	3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455.0	63,299.3	56,945.3	53,015.1	49,684.9
流動資產總額	7,284.0	6,610.1	6,447.2	3,775.3	4,521.7
資產總額	76,739.0	69,909.4	63,392.5	56,790.4	54,206.6
流動負債總額	17,384.5	14,245.3	13,347.0	12,063.1	10,42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067.3	36,734.7	33,556.0	29,833.1	28,902.7
淨資產	23,287.1	18,929.4	16,489.5	14,894.2	14,88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8,421.7	14,942.2	13,125.0	12,238.5	12,43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4,865.5	3,987.2	3,364.5	2,655.7	2,443.0
權益總額	23,287.1	18,929.4	16,489.5	14,894.2	14,881.4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14,822	11,731	11,510	11,585	11,177
總發電量(兆瓦時)	55,582,400	51,859,151	50,132,564	48,558,685	37,195,711
淨發電量(兆瓦時)	52,795,155	49,202,653	47,391,185	46,002,897	34,714,399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14.84	316.70	319.40	324.51	329.85

「權益裝機容量」	指	按照一家發電廠之持股公司所佔的股權比例計算其於該家發電廠相對比例的應佔總裝機容量
「廠用電」	指	一家發電廠在發電過程中耗用的電力
「平均利用小時」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在該段期間的發電量(兆瓦時)除以該段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白市電廠」	指	貴州清水江水電有限公司白市水電站項目 (Baishi Power Plant*)
「北京中電環境」	指	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Beijing China Powe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常熟電廠」	指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 (Jiangsu Changshu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中煤能源」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或「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中電國瑞」	指	中電國瑞物流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Guorui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中電檢修工程」	指	中電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Maintenance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神頭電廠」	指	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Power Shentou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CPDL」	指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China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中電投財務」	指	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 (CPI Financial Company Limited*)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大別山電廠」	指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Huanggang Dabieshan Power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溪電廠」	指	四川中電福溪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Sichuan CPI Fux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總發電量」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在該段期間一家發電廠的總發電量，包括廠用電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貴州普安電廠」	指	貴州中電普安電力開發公司 (CPI Guizhou Pu'an Power Co., Ltd.*)
「吉瓦」	指	吉瓦，即一百萬千瓦

技術詞彙及釋義

「黑麋峰電廠」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黑麋峰抽水蓄能電廠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淮南礦業」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Huaina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裝機容量」	指	生產商的一台發電機組或一家發電廠的額定發電容量，通常以兆瓦為單位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能源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兆瓦時，相等於一千千瓦時
「供電煤耗」	指	對外提供1千瓦時電能(扣除廠用電)平均耗用的標準煤量
「售電量」或「淨發電量」	指	在某一特定時間，一家發電廠實際所售電量，相等於總發電量減廠用電及由發電廠輸送到電網期間造成的電力損耗
「平圩實業公司」	指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Anhui Huainan Pingwei Electric Powe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平圩檢修公司」	指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Anhui Huainan Pingwei Power Engineering Maintenance Company Limited*)
「平圩電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Anhui Huainan Pingwei Electric Power Company Limited)
「平圩二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Huainan Pingwei No. 2 Electric Power Co., Ltd.)
「平圩三廠」	指	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Huainan Pingwei No. 3 Electric Power Co., Lt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黔東電力」	指	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Guizhou Qian Dong Power Corporation*)

「清河電廠」或「清河發電」	指	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Liaoning Qinghe Electric Power Company Limited)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電力」	指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 Ltd*)
「神頭檢修公司」	指	山西神頭電力檢修有限責任公司(Shanxi Shentou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神頭一廠」	指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Shanxi Shentou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神頭實業公司」	指	山西神頭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Shanxi Shentou Electric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四川宜賓」	指	四川宜賓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Sichuan Yibin China Powe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標準煤」	指	能量為每千克7,000千卡的煤炭
「超臨界」	指	一個熱力學詞彙，形容一種物質處於液態和氣態之間無明確區別的狀態。水於壓力超過22.1兆帕(MPa)時進入此狀態
「托口電廠」	指	懷化沅江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托口水電站項目(Tuokou Power Plant*)
「五凌電力」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Wu Ling Power Corporation*)
「蕪湖電廠」或「蕪湖發電」	指	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Wuhu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新塘電廠」	指	廣州中電荔新電力實業有限公司(Guangzhou China Power Lixin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姚孟工程公司」	指	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Power Engineering Co., Ltd.*)
「姚孟實業公司」	指	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Power Industrial Co., Ltd.*)
「姚孟電廠」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Electric Power Company Limited)
「姚孟二廠」	指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No. 2 Power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

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

年報

本年報已於2014年4月10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報告於2014年4月16日發送予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本公司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4年5月22日舉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考慮事宜的資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載於2014年4月16日給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投資者日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2014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22日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2014年5月22日
除息日	2014年5月26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派2013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2014年5月28日至2014年6月4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13年度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2014年6月4日
建議2013年度末期股息的支付日期*	2014年6月30日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元(相等於0.2025港元)	

* 須待股東於2014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投資者查詢

有關股份過戶及登記的查詢，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chinapower.ecom@computershare.com.hk

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如有查詢，請聯絡：

資本運營及投資者關係部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電話：(852) 2802 3861
傳真：(852) 2802 3922
電郵：ir@chinapower.hk
網址：www.chinapower.hk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辦公室：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電話：(852) 2802 3861

傳真：(852) 2802 3922

北京辦公室：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56號

輝煌時代大廈東座

電話：(86-10) 6260 1888

傳真：(86-10) 6260 1777

